

# 台灣監獄的建立與控制 1895-1945\*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林政佑<sup>1</sup>

[r96a21002@ntu.edu.tw](mailto:r96a21002@ntu.edu.tw)

---

<sup>1</sup> 若對本文任何批評指教，請以 email 與筆者聯繫。

## 壹、前言

### 研究動機

在嘗試寫這一篇文章時，總是有幾個畫面徘徊在我腦中：

#### 之一、

夏季之初，作為廢除死刑聯盟志工的我到臺北看守所探望思儒，思儒是因為犯下殺人罪受到死刑判決定讞的囚犯。與監獄中死囚面對面的這種經驗未曾有過，坦白說在見到思儒之前，心中也是有些忐忑不安，腦中不免浮現了社會通念製造下的死囚模樣。直到見面之後，並非社會通念想像下的死囚臉龐，而是一個平頭斯文的臉，聽到思儒非常平和的聲音從話筒一方傳來，心情也較為平復，除了跟思儒聊到對於死刑的看法、獄中生活的點滴之外，他也說了他喜歡看書和聊天，而我跟另外一個志工也答應他要寫信和寄書給他。沒多久，我嘗試寫信給他，信中除了贊同他在接見當時對於法律人只看到一個行為時點，卻看不到一整個個人歷程和社會的關係的批評之外，也問了他在監獄當中與其他受刑人不同處遇的情形。隔日從郵局寄掛號信出去，等待思儒的回信。

那時，我猜測大概下一週之內就會回信，於是我每天就都到信箱去看有無回信，然而一天、兩天過去，到兩週、三週，變成一個月、兩個月，在等待的過程，會特別注意一下新聞是否有法務部長簽下死刑執行令，而在廢除死刑聯盟的壓力和法務部長個人對於廢除死刑表達的決心等諸力量影響下，這些死刑犯其實某一程度上真的是處於一個「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懸置狀態當中。到了後來，開始在想我的信是不是「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以致於思儒不願意回信？或者是因為用鉛筆寫的，然而寄送過程中因雨導致字跡模糊無法辨識？

就這樣逐漸遺忘之時，到了夏季的尾聲，午後接到當時與我一同去探往思儒的志工打來的電話，告訴我，她今日與其他實習生到臺北看守所探望思儒，才得知原來思儒有收到我的信，順便講了一下我的信還是用鉛筆寫的，而他其實也有回信，但是看守所這一方認為思儒的回信中有寫了一些監獄的事情，有所不妥，所以沒有答應將那一封信寄出，也使得我一直無法收到那一封等了又等的回信。當時聽到這個消息讓我很是驚訝，因為我想不到只是單純的對於監獄內部的事物加以書寫，一封信就可以這樣不寄出，如此怎麼樣能夠讓我和思儒的溝通何時不會被阻斷？原來想要跟受刑人進行溝通是這樣子的困難，二十分鐘的當面電話通話卻又要忍受電話傳來聲音的模糊和雜音不斷，書信溝通要在監所人員「許可」下溝通才有可能繼續，法律的力量可以隨時武斷地阻斷這一些溝通。

---

\*本文接受台大數位典藏中心補助，使用 THDL、DARC、日治法院檔案、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不禁讓我聯想起一位很尊敬的親戚，50 出頭的年紀因為癌症的關係將臺北

的事業結束，拖著負債累累的病身到高雄重新想要找個工作，但是因為在求職過程中因為賄賂罪被判以緩刑，本來在高雄找到了一份大廈管理員的工作，稍微可以彌補家用，但是做沒幾個月，被大廈裡的人不知用何種方式從警察局那兒知道了有這樣的前科，因此就被解雇。我忘不了他當時在電話一端的抱怨，除了表達無奈和憤怒，作為一個法律學習者的我，對於法律在人身上做出銘刻的力量，能做出些什麼？

在這些故事中，我逐漸體認到犯罪人的處遇和形象是如何被建構，應該要深層地去看待所謂犯罪這一回事。一個人會走上犯罪，不能只是單純地歸因於這一個人的本質上是有多差勁或是多麼獐頭鼠目，我們應該要看到犯罪人背後的故事，這些故事是由整個社會結構與個人之間互動所形成的，致使個人選擇走上犯罪之路，所以看到犯罪人背後的故事與脈絡，不意味著要為他個人的行為脫罪，相反地，在進行個人歸責之餘，法律應該也要關注到社會關係的面向，否則只是著眼於有人稱的個人，卻看不到無人稱社會結構對於人的限制，這樣的法律視野實是太過狹隘。所以，在與這些犯罪人接觸當中，我學習到這樣的觀點，而這也是我寫作本文的一個出發點，從國家與社會的互動中，來看待日治時期行刑的歷史，甚而挖掘出在這一段歷史中隱藏的國家暴力。也因此，關於監獄設施是否會使得社會治安提高與犯罪率降低<sup>2</sup>，這一部份並非本文所關注的重點，有別於現在犯罪學研究所所為的研究關懷。

之二、

過去從大學開始參與司法改革基金會和廢除死刑聯盟的活動，跟著聯盟相關人員和律師每週一次念一些關於死刑故事和理論的書籍，也看了不少關於死刑犯的電影，例如：〈島國殺人記事〉、〈女魔頭〉等等，奠定我對於刑罰實踐的關懷，而且藉此接觸許多台灣有名的刑事案件，如：蘇建和案、湯英申案和盧正案等，儘管這些聯盟有關注意到這些故事，並且也有嘗試對於台灣死囚的故事藉由訪談作一番圖像的勾勒，不過相較於策略上引介外國學者對於廢除死刑的觀點和外國立法、國際公約用以證立和說服廢除死刑在台灣的可能，關注台灣刑罰實踐是稍微不足的。如此每當 BBS 上又開始每個月吵一次廢除死刑議題時，總是會有人講出：「我國沒有歐洲那種文化啦，廢什麼死刑？」、「他們比較先進，我們還沒有到那一個階段！」不由得感受到一種法學上的殖民情境在這些價值倡議組織瀰漫著，儘管如此他們的用心與苦心卻是不容抹煞。這一切促使我想要理解台灣過去的刑罰文化，因為只有真切地理解台灣的刑罰史以及如何演變累積而成的刑罰文化，才能夠更有力地去討論改革。

於是，我嘗試著將這些畫面背後的事物加以「問題化」，也就是那一套刑罰制度，法律是如何透過刑罰制度差異化社群當中的人？我從現代型監獄制度開始

---

<sup>2</sup> 在這一部份，王泰升的研究已經揭示犯罪率的提升其實與國家社會控制的緊密度有關，見：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市：聯經，1999），頁 276

著手去討論，究竟現代型監獄是如何在我國建立與形成？其實踐是如何？其如何分類和處遇受刑人？監獄這項制度與社會關係又是如何？怎麼樣從中看到監獄制度背後的權力關係？受刑人的圖像又是怎麼樣構造？基於對這些存在於現在的素樸現象的問題化，開啓了我想要理解過去的歷史的動機。

## 文獻回顧

### 1. 文明、國家形成與暴力

現代型監獄制度的建立對於許多非西方國家而言都是一種文明化的象徵，這在日治時期台灣或是戰後國民黨政府對於台灣監獄的承接來講都是以文明作為一項口號與區別舊政權的不文明。文明的意義是什麼？文明與國家形成有何關係？這一點我們可以嘗試從 Norbert Elias 的「文明」概念為思考的出發點，此處的文明在 Elias 的使用上是屬於較為中性且非評價性的概念，是一種文化與心裡變遷的過程，文明指涉人類行為的特定轉變，轉變的來源是在於個人行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交織所形成。

「文明」概念的形成是在歐洲中世紀以後開始形成，Elias 透過禮節手冊、教育書籍、小說等史料將中世紀西方社會與現代西方社會在行為模式之不同，過去的宮廷禮儀逐漸從宮廷當中擴散而出，進入到其他社會階層與領域，與一般人日常生活當中的行為標準結合起來，成為一般人自我控制的準則，例如：餐桌上的禮儀、吐痰、裸體等行為都受到文明的影響而加以控制，羞恥等情感亦因為文明的關係而受到控制，對於行為模式的標準越來越嚴格，社會對於個人控制越形加強，個人也在與社會的互動當中，加強自我的控制。這些自我控制的機制之興起與滲透，使得西方人在近代以後朝向「文明人」的圖像前進和實現<sup>3</sup>。其實 Elias 是透過歷史化的書寫將 Freud 對於個人的行為控制理論更加以貼近脈絡，也就是 Freud 的「超我」(super-ego) 是在現代社會中逐漸形成的文明化過程中所出現，這些文明化對個人所要求的自我控制、壓抑和羞恥等形成超我。現代國家在形成過程中與這種對於個人的自我控制和壓抑有所緊密結合，將暴力予以壟斷，為加強國家秩序的統一與維持，透過許多的管道結合文明化的方式，尤其是宗教的力量，以達成社會控制的可能。

接著思考的是，文明與刑罰的關係為何？文明的發生代表著人類感受上的轉變，即是對於會讓人覺得噁心、羞恥的事物，在文明的要求下，會產生隱蔽。所以過往公開決鬥、公開處刑、身體刑的殘虐與血腥，在文明化的社會當中將會越來越不被人的感受所能夠接受，因為這些彰顯著對於文明社會的冒犯，所以在國家將暴力予以收編的同時，使國家成為暴力唯一合法的使用者，但是其使用的過程亦必須在文明的標準下加以行使，所以公開處刑的落幕<sup>4</sup>，轉而是在一座座的監獄當中進行國家暴力的舞台。

<sup>3</sup> Norbert Elias 著，王佩莉、袁志英譯（2009），《文明的進程》，（上海：上海譯文出版，2009）

<sup>4</sup> Pieter Spierenburg, *The Spectacle of Suffer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雖然前述能夠知道文明與刑罰制度的改變，但仍有待解釋的是文明與國家暴力的關係，因為照這樣看起來，文明的感受是使得一般人會越來越懂得理解受刑者的苦痛，也因此會更加形成寬恕受刑者才是？但是其實不然，當文明人越來越對自我產生約束和壓抑的同時，加強了社會當中規範對於我群的鑑別與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破壞與違反規範的人會使得文明人產生秩序上的動盪與焦慮，所以將會把這些破壞規範的人建構為他者與局外人，進行對於他們產生不文明的暴力。文明與暴力不是相對的概念，在形態當中文明與暴力是互相交織的。因為文明在形成的過程中，會讓我群更加認同我群，而他者則是由此被鑑別出來<sup>5</sup>。此外，當將這些犯罪者置放到一般人的視線之外，其實已經為社會逐漸忽略，我們聽不到他們的聲音，媒體不會去拍攝他們的容顏，就這樣在陰暗處被疏遠與邊緣化，一般人難以對他們產生理解和同情之可能<sup>6</sup>。又由於這些人被視為破壞社會秩序者，在文明人的壓抑當中，對於這些破壞秩序的局外人施行暴力是可以帶來其某種程度的滿足與內心愉悅<sup>7</sup>，

但是上述的討論對於殖民這一情境的討論仍是有所缺乏和不足，因為上述文獻討論都仍是集中在歐陸的文明化進程，儘管Elias的文明概念使用不想只是限定在歐陸。所以站在一個非西方脈絡加以思考文明的話，提出的質問是，現代型法律的繼受是否意味著一定的文明化？特別是在刑罰制度的部分。對於Elias而言，其較未關注到法律背後所代表的文明意義，「繼受」雖然代表著有程度上的區別，例如：我們會說台灣繼受了先進國家的立法例，不會說繼受了某個後進國家的立法例。歐美的文明法律其實已經塑造一個線性發展的道路，其他非西方國家在19世紀中葉以後皆受到這一股。也因此，繼受的過程包含著接受文明國家的行為規範與控制。就以日本統治台灣而言，日本由於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廢除的關係，在這樣的國際局勢中繼受文明的法制以確立其不被他國宰制的地位，進行殖民的過程中又將這一套文明法制建立在台灣，也將線性發展的史觀隱藏在其中，認為日本比台灣先進，而歐美又比日本先進，這些概念為台灣的知識份子所援用<sup>8</sup>。所以誠如Sally Merry所言，法律成為是最受人注目的文明標示，法律將文明的象徵與實踐的這一複雜的組合進入到殖民地的日常生活當中加以改造<sup>9</sup>。我們在觀察刑罰制度的建立時，勢必也要藉此看到統治者是如何布置這一套文明的控制技術，及在其文明所帶來的線性史觀中被統治者所建立的被殖民者形象，這個形象又是如何進入到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觀念當中，影響到國家暴力

---

<sup>5</sup> Jonathan Fletcher, *Violence and civiliz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Norbert Elias*,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sup>6</sup> David Garland, 劉宗為, 黃煜文譯 (2006), 《懲罰與現代社會》, (台北市: 商周出版, 2006), 頁 383

<sup>7</sup> David Garland, 劉宗為, 黃煜文譯 (2006), 《懲罰與現代社會》, (台北市: 商周出版, 2006) 388

<sup>8</sup> 陳翠蓮(2008), 《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 (臺北市: 遠流發行, 2008), 頁 72-75

<sup>9</sup> SALLY ENGLE MERRY, *Colonizing Hawai'i :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p8-9

在監獄行刑的施展。所以，固然文明這一概念Elias是定位成中性的，但是在法律的繼受與變遷上，我們很難說它是中性的概念，更進一步地應該看到統治者是如何接受文明，進而使用文明作為社會控制的理念，而這個又怎麼樣地影響一地的刑罰文化之塑造。

## 2. 國內外相關研究

就國內外研究的部分主要可以區別為幾種類型來回顧，首先是制度史的部分，台灣監獄學方面的介紹性著作缺乏歷史感，如：黃徵男的《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sup>10</sup>》、林茂榮和楊士隆等人所寫的《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sup>11</sup>》、《監獄行刑法<sup>12</sup>》等著作，這些著作有教科書的性質，除了對於法條的詮釋之外，其實更應該加深這些法條在臺灣社會的實踐面向，然而在討論監獄的歷史時徒然整理西方監獄史的部分就已經是稍嫌簡陋了，對於臺灣監獄史的部分只是從清代到戰後來寫且寫的亦不足，忽略日治時期監獄史的經驗，只單以戰後承接日治時期的舊監這樣一筆帶過。而其中監獄史中的行刑思想純以美國方面的思潮演變來寫，缺乏以臺灣為主體去思考法律制度在這一塊土地上的變化。王泰升的《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sup>13</sup>》、《台灣法律史概論<sup>14</sup>》從台灣為主體的觀點看到現代型監獄在日治時期台灣繼受與建立的過程，本文嘗試在王泰升研究的基礎上繼續挖掘。馬海倫所寫的《日據時期台灣的獄政<sup>15</sup>》的問題出發點是要問臺灣近代型監獄的建立在整個日本殖民統治中的關係與定位究竟如何？所以她上溯到歐陸與明治日本的監獄發展，最後花兩章的篇幅探討臺灣近代型監獄的制度演變與各地監獄的形成。該文問題意識頗佳，不過可能受限於語言的關係，有許多的面向尚未深入探討，制度史與學說史的面向討論不足，例如：日治時期監獄學著作倘能夠加以把握，肯定更能理解現代型監獄與殖民統治體制的關係。在日本方面，對於這臺灣監獄史研究的部分，專門研究刑罰史的重松一義在其研究作品中對於日治時期台灣的監獄制度描寫雖有但是篇幅不夠，且多是介紹性質為多，尚有發展的空間，但是其對於監獄制度的整理實是非常重要的。檜山幸夫<sup>16</sup>對於日治初期台灣監獄制度的研究非常地詳盡且值得參考，只是其大概只有寫到1907年以前的監獄制度發展，後續的仍是有待於開發。

有關照到社會史的監獄與刑罰制度的研究，有沈德汶的碩士論文<sup>17</sup>處理日治

<sup>10</sup> 黃徵男(2007)，《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一品文化，2007)

<sup>11</sup> 林茂榮、楊士隆著(2008)，《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出版，2008)

<sup>12</sup>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07)，《監獄行刑法》，(臺北：五南出版，2007)

<sup>13</sup> 王泰升(2009)，《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9)

<sup>14</sup> 王泰升(1999)，同前揭註1

<sup>15</sup> 馬海倫著(2006)，《日據時期台灣的獄政》，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sup>16</sup> 檜山幸夫(1998)，〈台灣における監獄制度の確立〉，檜山幸夫編，《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5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

<sup>17</sup> 沈德汶著(2007)，《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

時期浮浪者取締制度，此與監獄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且作者兼顧底層史的方式作為研究途徑，實也是與本研究所欲採取的研究方法相同，且作者詳實地記述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演變與浮浪者的生活，非常具有參考性。不過，仍有許多地方可以值得去討論。首先，就其對於底層史的立場發出雖然值得讚賞，但是底層史更是要達成理解支配者對於受壓迫者的關係，毋寧說應藉此理解現代型國家在節制暴力的同時，又如何透過制度實踐形成另外一個面向上國家暴力的實現，但是必須先提醒的是，這樣的談論方式與視角並非是以站在全然否定殖民者的角度去書寫，更真切地說，書寫監獄與浮浪者取締制度是要去揭開國家對於人民壓迫的層面。在這一個層面上，沈德汶的處理可能稍嫌不足，例如，在其文中提到：「雖然此舉包含統治者一己之私，透過浮浪者收容減少監獄人數受刑的動機，但是如果真如總督府官方所言，達到 70% 的改正率，那此強制教育的確有達到社會事業之目的。<sup>18</sup>」，在此可以繼續追問的是，社會事業與刑罰制度的關連性為何？會不會原本需要受到節制的國家刑罰權，透過看起來是為了社會良善的社會事業而悄然伸出其雙手，突破其原先要受到節制的刑罰權？在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回到當時整個日治時期受到的刑罰思想與犯罪學思潮加以解答和揭開這一層關係。此外，在其論述中可以看到落入刑罰制度進步史觀的想像中，例如其文中提到浮浪者收容所的人道主義<sup>19</sup>等，對於這樣的描述我們更應該嘗試跳脫加以反思，這裡的人道主義是指什麼？果真的人道主義？人道主義是誰宣稱的？這些描述應該以後設的角度加以思考和批判，否則對於其以底層史的書寫將會有所缺憾。不過仍是瑕不掩瑜，這一篇論文在處理浮浪者取締制度的重要貢獻。教育學出身的山田美香近期有幾篇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少年刑務所的研究，〈日本殖民地時期台灣的刑務所看守・教誨師<sup>20</sup>〉對於當時內地監獄官的訓練和臺灣的訓練所著墨，並從《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去對日治時期臺灣刑務所中監獄官的身份背景作一番討論，認為多是以具有軍隊經驗或者是對於臺灣事物了解者採用之；山田美香亦指出刑務所教誨師與真宗本願寺派的關係，在少年刑務所中的教誨宗教思想的灌輸等，利用新竹少年刑務所的作文集《竹の光》來去書寫。此外，山田美香亦有針對日治時期的少年犯罪將其放置在公學校所實施的教育中來去討論，分析少年犯罪的成因與學校相應的措施等<sup>21</sup>。山田美香所作的研究實是具有開創性，利用上述所提的史料對於日治時期臺灣少年犯罪與刑務所這一塊處女地為開發，對於刑務所的討論比較偏向與社會事業與教育等制度作對話，這的確是可以關注的點，也甚具參考價值，因為早期的近代型監獄與教育、社會救助事業是有密切，不過該文與法學的對話就比較少，例如：現代刑法對於 18 歲以下的

---

文

<sup>18</sup> 沈德汶著（2007），同前揭註 16，頁 153

<sup>19</sup> 沈德汶著（2007），同前揭註 16，頁 98-99

<sup>20</sup> 山田美香著（2008/6），〈日本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刑務所看守・教誨師〉，《人間文化研究》第 9 號，頁 83-95

<sup>21</sup> 山田美香著（2007/6），〈日本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少年犯罪と教育〉，《人間文化研究》第 7 號，頁 45-56

少年所為的刑事處遇是有著另外一套體系，比較側重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如此回過頭來看日治時期的少年刑務所與成年人監獄的處遇上是否也有何不同？這背後是否有什麼刑罰意義在其中？藉此可以探求到刑罰中未成年與成年人的差別，以及未成年人的圖像，這也是本研究可以去嘗試的地方。所以可以看見就社會史面向的討論，對於社會政策與刑事政策之間國家進行社會控制的關連性仍是未被清楚指出，我也嘗試在本文中回答這個問題。

另外有顧及到制度史、論述史與社會史三個面向的莫過於荷蘭學者Dikötter所寫的《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sup>22</sup>》討論重心放在清末和民國中國的現代型監獄的引進和建立，內容結合了刑罰學、監獄學、法律史、犯罪學等方式下去討論，並且大量結合了各種檔案，對雖然比較偏向從國家的角度去看待監獄內部實踐，較為忽略底層與民眾的面向，但是這一本的確是很值得借鏡參考的著作，對於本研究在民國中國監獄經驗的使用上，會是重要的指南。不過，該書並非以臺灣監獄史為核心去討論，是其與本研究不同之處。

以此來看，臺灣監獄史的研究不論是在臺灣或是對於日本的法律史研究都有其需要加以發展的必要。從制度史、論述史與社會史的三個面向去考察臺灣監獄史之外，本研究將根據以上的研究回顧，進一步思索：以監獄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為中心來考察，掌握監獄制度、相關論述、社會實踐為何？其背後的多重因素是如何構造？這些與國家的殖民配置和法秩序維護是怎麼樣發生關係？相應的，反對的論述、實踐或是受到宰製壓迫的論述又是如何言說？這些論述是怎麼樣影響到監獄當中受刑者的處遇和構造其身體？最後監獄這一個社會制度是怎麼樣去塑造出臺灣的刑罰文化？從這樣的問題逐漸形成本研究的主軸，來結合監獄制度史、學說史、社會史三個面向以構造本論文。

###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批判法律史的途徑與思考觀點作為研究方法。不同於將法律與社會分別觀之，然後認為法律帶動社會，而忽略社會原先基底與習慣的研究方法，在批判法律史的觀點來看，法律與社會始終處在一個不斷對話和互動的過程。又過去對於法律史的討論，將法律看待為中性的，忽略了法律本身背後所隱藏的社會結構與意識型態，無法看到法律所產生的支配面向，因此必須藉此重新建立法律史寫作的關懷，以歷史的書寫看到更多的壓迫面向。

這樣的出發點與Foucault對於法律的觀察是有所關連，Foucault在1976的法蘭西學院演講當中，觀察到在西方的法律思想的探究主要一直是圍繞著王權來進行，王權透過法律來具備統治權，並與其一致，另一方面又為了保持合法性在一定條件下要受到法律的限制，Foucault認為統治權是西方社會法律的核心，其意

---

<sup>22</sup> Frank Dikötter 著，徐有威等譯（2008），《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



義意味著法律論述和技術的主要功能是縮減和遮蔽統治的事實<sup>23</sup>。在這裡，Foucault藉由這樣的思考，將統治權的議題拆解開來，指出法律是傳遞和實施支配關係。統治權是屬於一個整體統治的事實，一個人統治其他人，一個集團統治另外一個集團，然而支配關係問的是在社會中相互關係中的主體，不是在唯一機構中的統治權，而是在社會實體當中彼此複雜的奴役關係<sup>24</sup>。因此，可以看到在Foucault觀察下的法律是可以有兩種，一種為傳統的統治權論述下的法律，其與法律—哲學論述結合，其建立了法典與權利，構造普遍性的法律主體，支撐國家法權體系；另外一種，則是Foucault所想要探究的支配關係的法律，藉由歷史—政治論述去發現統治權法律中所掩藏的支配關係，在這支配關係中權力於規訓權力與統治權法律之中運轉，也提到統治權的法律開放規訓論述進來，形成規範化社會<sup>25</sup>。

Foucault在其晚期最後的作品〈論何謂啓蒙？〉中認為不必對啓蒙表示過度的贊成和反對，要消極性的不被啓蒙給勒索，積極性的部分必須要站在界限上去批判，且這個批判是要帶著越界可能去批判。這個批判的方法是藉由考古學和系譜學的方式將事件做歷史研究<sup>26</sup>所以，對於法律的回應性這個面向，是讓法律更加有開放性和倫理學上的意義，透過考古學和系譜學的方式來將界限外沈默的聲音予以揭露和面對，賦予這些沈默故事，將掩蓋住他們身體的傳統知識懸置，看見那些被遮蔽的支配關係。

也因此，批判法律史的寫作在於透過重新說出一段反於一般人所認識的故事，從另外一個面向上去思考和加以批判反思，藉由重新說出一段故事的方式促使人們重新思考法律與人的關係，由此去加以批判和開啓建構新的可能。

本文在寫作結構上先從現代型監獄制度上的意義與知識為出發點，以此區分傳統中國法下的監獄。然後再進入到日治時期監獄制度的建立，第參部分較為偏向制度，第肆部分以制度的實踐與處遇為討論，勾勒出監獄當中的生活與犯罪人的圖像。

## 貳、 所謂現代型監獄與傳統中國法的監獄

何謂現代型監獄？現代型監獄究竟與過去出現的監獄、牢獄有何不同？若有不同其意義何在？這是本章所要闡述，藉此釐清在歐美現代型監獄的脈絡與傳統中國法底下的監獄、班頭館等看起來「一樣」或「類似」的設施這兩者的差異，如此更能夠看到現代型監獄背後所意味的「文明化」意義。

### 現代型監獄的建立

在這一個部分，我所想要去討論的不是現代型監獄的起源問題，毋寧應該說

<sup>23</sup> Michel Foucault, 錢翰譯 (1999), 《必須保衛社會》, (上海市: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頁 25

<sup>24</sup> Michel Foucault, 錢翰譯 (1999), 同前揭註 22, 頁 25

<sup>25</sup> Michel Foucault, 錢翰譯 (1999), 同前揭註 22, 頁 35

<sup>26</sup> MICHEL FOUCAULT, *何謂啓蒙?*, in 聯經思想集刊 (聯經出版公司編輯部 ed. 1988).

是影響現代型監獄這一個計畫的知識與制度是有哪些？促使現代型監獄成爲一個文明化的指標。

現代型監獄的建立其中主要來自於現代自由刑逐漸取得了刑罰體系的中心地位後所形成，那麼爲何自由刑能夠取得刑罰體系的中心地位？這必須要從現代型國家的形成及其在法秩序建立下對於法共同體成員的犯罪處遇的知識去作理解；尚且要注意的是，現代型監獄的建立需要許多的資金，這些資金是由國家所提供，否則一座文明的監獄建立，既要提供對在監人一定的戒護，又可能要提供食衣住等給與，對於國家無疑是一項重大的支出，也因此是怎麼樣的知識與觀念會驅使走向現代型國家的統治者，願意如此去做？下述我從和平（Friede）這一字的觀念史討論現代國家的刑罰觀念生成，以此去看自由刑的基底是如何建立。

和平（friede）一詞其語源同朋友Freunde，和平是指法沒有因故受到侵害，不必行使其力量，一種平靜的狀態；反之，如果因故破壞就會發動不同形式的戰爭以維護和平。和平原指愛（liebe, minne），這種愛是指血緣關係以自然狀態的身分所存在，而家與氏族是做爲最原初和自然的血緣團體，這也就是所謂的朋友，這些都是復仇時的當然助力者。

在原始時代裡，和平和自力救濟的觀念只限定在血緣團體，當血緣團體內族人鄉親害或者是血緣團體間的血讎報復（Blutrache）時，其也就是自力救濟的實施之時，這種自力救濟式是以一種爲了法=權利方式鬥爭（Kampf ums recht），當任何人因爲其他血緣團體內或外的行爲而受到侵害時，被害人或是其朋友（通常是以親屬爲多）得透過同害的相加，使得侵害行爲所產生的後果得到弭平，血緣團體的秩序將會回復和平，所以血讎報復的理由不在於以報復的方式填平被害人或是行爲人之罪，而是被侵害關係的修復和重建<sup>27</sup>。不過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血讎報復會例外地不進行，第一個是所謂贖罪契約（Sühnevertrag）或補償體系（Bußen）的採用，通過特定行爲或是價金的給付，來重建秩序；第二是教會施行庇護權（Asylrecht）時，對侵害者予以保護，則侵害者得豁免血讎報復<sup>28</sup>。

因爲教會擁有這樣的庇護權，於是在十世紀左右於法國南部發展出所謂「上帝之和平」（Gottesfrieden），意味著在教會所指定的特定時日，如：聖誕節與復活節前後教區內禁止血讎報復，否則將會被視爲和平的破壞行爲，結果將是被逐出當時以教會爲中心所建立的共同社會，這亦在十一世紀時亦在日爾曼地區盛行，血讎報復的自力救濟逐漸受到教會之節制<sup>29</sup>。

不過隨著封建領主權力的增加，上帝和平制度要進行時也開始要有領主的參與，1093年巴伐利亞南部Ulm市的和平制度中，有著所有領主的宣誓加入，和平制度也拘束了該地區的神職人員和市民。其作爲刑罰史典範的意義在於，上帝的和平已經逐漸轉向領地之和平（landfriede）<sup>30</sup>，血緣團體的和平之意義逐漸減少。

<sup>27</sup> 許恆達(2006)，〈刑罰理論的政治意涵——論「刑事政策」的誕生〉，《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191

<sup>28</sup> 許恆達（2006），同前揭註 26，頁 192

<sup>29</sup> 許恆達（2006），同前揭註 26，頁 192

<sup>30</sup> 村上淳一（1979），同前揭註 29，頁 192

不過在領地和平下血緣團體的成員相互間的自力救濟仍是有之，特別是該被攻擊者作為血緣團體的全體敵對者時候，更是難以避免，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領地和平。12世紀中葉皇帝Friedrich I. Barbarossa的自力救濟禁止，13世紀以後頻繁看到法國國王的自力救濟禁止，但成效有限。法國在15世紀後半路易十一世時，德國在1495年永久領土和平令，終於開始將自力救濟排除成功。只不過，永久領土和平令制定後，帝國等族和騎士間的自力救濟一直到16世紀前半仍是存在，1555年帝國執行令以降，自力救濟全面排除。

原先個人私人權利的爭執，在領主秩序下藉由裁判等訴訟方式以及臣民的宣誓義務下，建立起以領主為中心的秩序和公刑罰，犯罪不再只是原始私人之間利益的侵害，而有的是公秩序的破壞，如此也突顯出了犯罪的「個人」，所謂個人責任等概念也是在這時候連結起個人與公刑罰的關係；糾問模式的刑事裁判在當時被認為是應該作為行政的一部份，為了實現公共善以追求領地和平的維持，對於公共秩序破壞的犯罪，往往由領主進行糾問，並尤其下判決結果，或是受委託的法官進行裁判，可以看到領主自己擔當最高裁判者，也具有指揮法院動作的權利，可以看到當時的通念認為，刑事案件不屬於司法事項，糾問擔當者常常是領主的部下，例如國庫局的官吏<sup>31</sup>。

13世紀以後的自力救濟被禁止後的同害報復的觀念，在16世紀Carpzov這位神學家，由其代表「神政主義」的刑罰觀來補強和轉化同害報復的觀念。這種神政主義刑罰觀意味著領主的統治權力是從上帝而來，犯罪不僅是對於世俗規範的侵害，同時也對上帝之法的背棄，如此，提供領主具有和平秩序的維持的任務是責無旁貸的，並且賦予領主的和平秩序之責的正當性<sup>32</sup>。如此的和平概念變遷提供了近代國家的雛形形成的基礎。<sup>33</sup>

17世紀以降，自然法論的興起使得犯罪和刑罰的相關理論逐漸世俗化了起來，犯罪是作為違反神法的色彩喪失，反而建構上帝榮耀的神學理論轉而走入世俗國家的建構，以一種公共善的實現作為國家目的，則犯罪是對於國家目的的侵犯和攻擊來理解，刑罰則是為了要實現國家目的的必要之措施，這種想法背後隱藏著一種絕對主義式的想法在其中。在這裡可以以Hobbes的理論作為理解的端點，Hobbes承接了中世紀也開啓近代政治理論，他認為人們基於工具理性的計算會以競爭、差異、傾慕榮耀的方式來進行，彼此之間開展出萬人對抗萬人的自然狀態。所以必須透過如同交易買賣一般地將自然權利讓渡給國家，形成國家與個人之間的社會契約關係，讓國家來維持秩序，而秩序的存在奠基於實證法、主權與刑罰規範，使得自己可以不受到他人侵害，如果有人侵害了秩序則國家將會以刑罰處理，然而Hobbes也已經注意到刑罰必須國家有以實證法明文規定為前提，並且犯罪與刑罰必須相當，過度的刑罰是不正當的，不過這裡隱約的罪刑法定主義並非Hobbes所有意去延伸，直言之，罪刑法定主義的出現是與國家主權與政治

<sup>31</sup> 村上淳一（1979），同前揭註 29，頁 200

<sup>32</sup> 村上淳一（1979），同前揭註 29，頁 204

<sup>33</sup> 許恆達(2006)，同前揭註 26，頁 193

秩序的維護是緊緊相扣連的。所以相較於中世紀，不難發現雖然仍有神學色彩，然Hobbes已經將刑罰脫離了上帝的和平或者是領主的和平，而是轉化為權力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臣民關係<sup>34</sup>，臣民被刑罰處罰不再是因為違反了一個外在權威的法律，而是因為臣民違反了契約關係下所建立出來得政治義務。

在17世紀中自由刑的興起便是在這樣的框架下所形成。古代不論中外的刑罰中多少都具備自由刑的外觀，必須注意的是外觀，可能會在幽暗的地下洞穴中或者是城堡的廢墟當中，將被拘禁者予以監禁，使得被拘禁者的處境極為慘烈，這是因為當時的刑罰體系仍是以生命刑與身體刑作為刑罰體系的中心，拘禁多是為了等待生命刑與身體刑的執行，在這個等待過程中自由刑則扮演用苦痛折磨被拘禁者的附隨機制，甚至也可能形成一個替代方案，如：1532年德國Carolina刑法典中就認可永久的拘禁，以此折磨被拘禁者到死。監獄（Gefängnis）早期其原則上只是作為訴訟進行中和處刑以前這一段期間的犯罪者收容設施罷了，14世紀以後，都市中似乎有一段長期間實施自由刑，不過如果看過監獄的慘狀的話，反而寧願會選身體刑吧。進入近代以後，公共善的實現成為行政上的一環，對於放浪者和窮人的收容措施—矯正院（Zuchthaus）逐漸設立，由此逐漸發展成具有自由刑意義的監獄。後來，16世紀喀爾文教派的影響下，開始將這些收容設施付諸於勞動教育，例如：在荷蘭的阿姆斯特丹的男子矯正院和女子矯正院就一直設立到現在，這些都是為了將浮浪者、窮人和犯罪人加以教育的場所，在嚴格的規律下，男子主要從事木工，女子主要從事紡織，少年則是進行學習。在這樣的設施下看到的並非是隔離於社會之外，反而有想要藉由勞動來矯正的目的。17世紀阿姆斯特丹的這些典範進入到德國，在一些領邦裡頭設置了矯正院，18世紀這種設施在每一個領邦幾乎都看得到<sup>35</sup>。到了現代的自由刑，其目的與觀念與過去有所不同，從而其執行方法亦有所不同，由於到了現代文藝復興與啓蒙運動以後，對於人的圖像與以往有所不同，肯認每個人的自由之重要性，所以自由刑在於剝奪人的自由為目的，非給與被拘禁者肉體和精神上的折磨，希望藉此能夠矯正和懲治被拘禁者，且在自由刑當中要培養其勞動的習慣，健全和保障社會秩序。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演變，可以從Oestreich的社會規訓化來做理解，Oestreich認為絕對主義是對於身份上的自由之對抗，並且將公與私的生活領域上的活動都加以規制，如此是為了在超越俗世的宗教秩序瓦解改為建立世俗秩序之時所採取的集權化與制度化，舉凡人際之間的倫理生活，個人的心理的構造變化，上至宮廷生活下至一般臣民無不滲入規訓化，建立一個世俗王權秩序。矯正院中的自由刑也正是一規訓化的方式，將這些下層人民納入考慮，搭配著國家作為秩序與和平的法共同體，視為臣民一般<sup>36</sup>，嘗試以法律建立世俗秩序，使得每個人都是朋友，不會再有傳統刑罰觀下作為法共同體的敵人被排除在外。但是若要說傳統刑罰觀—排除於法共同體之外已經完全消滅了，仍是不足的，因為當時仍有會將犯

<sup>34</sup> 許恆達(2006)，同前揭註 26，頁 211

<sup>35</sup> 村上淳一（1979），同前揭註 29，頁 204-206

<sup>36</sup> 村上淳一（1979），同前揭註 29，頁 206

罪人永久放逐到國外去的規定，所以可以說當時是新的刑罰觀一置於法共同體內來矯正與舊的刑罰觀相互並存的時代，即便是到了 18 世紀一遇到重大犯罪，仍是會有傳統刑罰觀支配下認為法共同體的敵人，應該加以排除的事件。大禁閉時代的歐洲大陸，當時由於社會規訓化的國家治理理念與社會經濟上的改變對於秩序的衝擊，以各式各樣的收容所等拘束自由的手段與機關將有可能危害社會秩序的人，例如：浮浪者、窮人、瘋癲之人等，在拘禁的過程中強制受拘禁者勞動，如此產生了現代自由刑的處遇方式。

必須要再說明清楚的是，自由刑處遇內容的部分受到宗教影響很大，這其實也是塑造監獄制度文明化的來源之一。在中古時代羅馬天主教會發展許多的刑罰技術，這些技術之後又為許多世俗國家所採取，其中由於對於教士身份的尊重，流血的身體刑等最好不要適用在教士階級，也因此發展了一套監禁制度，各宗派的靈修產生了密室監禁與勞役訓練的作法，而這一套制度成為日後監獄設計的模範<sup>37</sup>。可以看到一個上層階級的刑罰處遇和理念進入到下層階級的過程，形成一套新的控制技術，這一控制技術背後所帶來的文化變革，就是在於使民眾對於過去身體刑與公開處刑時的場景慢慢地不能接受，即文明化轉化了對於身體刑等這種公開展示刑罰的感受，這種文明化的變遷與上述社會規訓化是息息相關的，走上了自我管理與壓抑的規訓方式。

18 世紀末，這些大禁閉時代所建立的收容所和監獄設施的問題為人所詬病，John Howard 在其進行歐洲各國的收容所和監獄實況的觀察後，發現其中監獄的慘況，未決與既決不分，連債務人都混在其中，再加上監獄當中的勞動已經多無意義，成為收容犯人的場所。於是 Howard 提倡一系列相關的監獄改革，立基於一種現代人圖像的關懷，將監獄處遇轉為更為文明化，不過就監獄的處遇提出一個重要的「劣等原則<sup>38</sup>」，即監獄當中的待遇是必須低於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水準，然而要多劣等這個問題往往在國家和監獄管理人員的控制之下，所以其實雖然走上文明化監獄的道路，但是在文明化之中也隱藏著暴力透過劣等的給與，展現其不文明之面向。

但是我們仍必須注意的是現代刑罰制度與現代刑法典之間的一個重要連結，如此我們更能夠理解現代自由刑、監獄制度與現代刑法的關係，此即是罪刑法定主義，有著罪刑法定主義、個人責任原則和應報刑原則三者構成現代自由刑的處遇理念<sup>39</sup>。罪刑法定主義則更是關切到所謂啓蒙的刑法學者對於犯罪與刑罰之間關係的觀點，因此我在此處特別要去探討罪刑法定主義的概念史，及其對於自由刑的影響。

早期一般通說認為，罪刑法定主義是國家的刑罰權的專斷行使從人民的一側加以限制的考量。這個觀點從大憲章第 39 條，接著是人權宣言第 8 條，進而是近

<sup>37</sup> David Garland，同前揭註 5，頁 331-332

<sup>38</sup> 李茂生（2009/4），〈從釋字六五三與六五四看監獄人權〉，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主辦，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sup>39</sup> 澤登俊雄（1974），〈「近代的自由刑」の起源〉，人足寄場顯彰會編，《人足寄場史：我が國自由刑、保安處分の源流》，頁，534，東京都：創文社

代大陸國家刑法，來主張罪刑法定主義的開始。但是倘若對於歷史去加以考察，就會發現大憲章和人權宣言是有所差異的。

首先，在對於拘束的主體而言，大憲章是說人民裁判和習慣法的固有法為拘束國家的法律；人權宣言是說國家機關所制定的成文法規。前者是否認國家機關的刑罰權，由人民來自治；後者是有國家機關和官僚裁判所的存在，透過議會來去加以限制<sup>40</sup>。

其次，與上述相反的，人權宣言和近代大陸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其限制的手段是完全一致，拘束的主體則是不一致。人權宣言說起來是法國大革命的信仰，對於國家權力的市民不信任感來作為反抗，所以市民自身對於刑罰權的限制是極為明確。但是，1810年的拿破崙刑法典，上述的信仰之熱情有點消退，罪刑法定主義內容只剩下由刑罰法規來拘束國家，但是原先人權宣言中的由人民來拘束的內涵意義就不見了。作為拘束國家權力的人民才能夠拘束國家刑罰權，而由國家自己行使拘束是無法的。但是帝制國家權力中的上命下從的官僚原理，將國家全體管轄，帝制則直接對官僚機構加以管控，帝制便將人民加以支配。這種意圖在成文法當中明確的表達，特別是官僚活動由成文法作為基盤，為了防止作為國家與人民中介的官僚活動恣意亂為，荼毒人民，所以不得不以成文法來約束之。這是國家權力的自我拘束的法治主義，作為罪刑法定主義的一環。後來法國在路易波拿巴的時代，資本家和國家兩者勾結，形成了中央集權的官僚國家權力機構，法國的法治主義和罪刑法定主義也因此穩固不動。人民的意思對於官僚機構和官僚裁判所的活動間接限制只有在官僚機構的主人和上述諸支配權力支配階級的認可才行自然地會有其限度。從這一點上來說明，官僚機構制定的刑罰法規和官僚裁判所的解釋適用，作為人民法確信的刑法，什麼樣的行為值得以刑罰來處理，自然擺脫不了階級性格<sup>41</sup>。現代西方法下的罪刑法定主義應該從市民階級興起對抗國家，但是又被國家收編這一股力量所壟斷而起，與資產階級產生相繫連，以此力量建構出現代刑法，而罪刑法定主義的建立也製造了國家刑罰的界限與框架。

所以從上述總的來看，西方現代型自由刑的建立以及對於現代型監獄的處遇和改革這些構成現代型監獄知識，再加上刑法典上的罪刑法定主義建立了國家暴力與人民之間的界限，這些都是在理解現代型監獄脈絡所不可或缺的面向。藉由這些面向，我們可以來觀察當日本繼受了這一套價值後，是如何去實踐？以此看到日治台灣在監獄當中的國家暴力展現與犯罪人控制。

### 清治時期的監獄

早期書寫中國監獄史的論著雖然會有將古代的徒刑與現在的徒刑加以區

<sup>40</sup> 沢登佳人(1968)、「罪刑法定主義の歴史的意義への反省」，團藤重光等編，《犯罪と刑罰(上) — 佐伯千仞博士還曆祝賀》，頁 47-48，東京都：有斐閣

<sup>41</sup> 沢登佳人，同前揭註 39，頁 49

辨，不過常落入一種「其實傳統中國法也很先進」的窠臼當中，例如：李甲孚的著作中雲：「蓋古代之禁錮與作刑，要皆使身受之者於失去自由中受奴辱。其本質為自由刑，不言可知。我國刑罰中之自由刑實早於外國，歷代朝廷並均在中央或地方分設獄舍已收容之。」<sup>42</sup>、「古獄另有圜圉之名，即含有幽閉思愆、改惡為善之意。古代將害人者實之圜土，兼及『施之職事』，即含有在獄工作之意。是知古獄亦抱有感化犯人之旨，與現代教育刑主義固不謀而合」<sup>43</sup>。李甲孚對於中國監獄史的書寫隱藏著以今託古：將上古中國的圜圉想像為現代型監獄，只是後來帝制中國開始淪落，直到列強叩關才有所不同。這樣的寫法忽略圜圉與現代型監獄兩者所存在的差異。

如何理解傳統中國法下的監獄？首先，我們可以先從大清律例的規定著手理解傳統中國法刑罰體系之輪廓為何。

大清律例承繼過往傳統中國法的五刑作為主要的刑罰：笞、杖、徒、流、死。

笞刑是以小竹板作為執行的工具，施打在犯人的臀部使其疼痛，大致上施打十次以上，五十次以下，可以分為五個等級。杖刑則是以大竹板施打，六十下以上一百回以下，亦可分成五個等級。若犯了比杖刑更重的罪，在施行杖刑以前，常處以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的枷示—以首枷施之且在民眾面前展示<sup>44</sup>。這兩種刑罰是屬於身體刑，藉由身體之疼痛以懲罰犯人，受刑時男子要褪去衣褲，女子則可保留襯褲，滿人受刑的話則是以鞭代替笞與杖為之。

徒刑，「徒」在《說文解字》中解為「步行」，徒又可解釋為奴，如此看來尙具有服勞役與使其低下之意，因此可以理解為使罪犯離開原地徒步行走至某地服勞役數年。清朝在 1725 年時針對徒刑有所修改，讓徒刑者不再被送至外省，改在本省服勞役即可，一般被安排在驛站或衙門之中，然而確切而言為怎麼樣內容的勞役或者只是單純被拘禁，則就有待更多資料說明。《說文解字》將「流」解釋為「水行」，故猶如流水無一定所可言，在《禮記》當中已有將流解為：「千里之外，曰流，放也」，所以流刑表達受刑者離開自家居住之地，與其親屬分離，從一省終生流放到另外一省且服勞役，此是因為人們當時重視安土重遷，不願意遠離故鄉和宗族團體，基於這種情感確立流刑的刑罰理念，並以犯罪之輕重衡量流放，流放的地點分為三等：兩千里、兩千五百里、三千里。根據Bodde和Morris的研究，他們發現清朝的流刑有一個趨勢：主要是以流放到非富庶省分為多數流放的目的地，流放到富庶省分的路線寥寥無幾<sup>45</sup>。這兩種刑罰往往伴隨著前述的笞刑或杖刑。

上述的刑罰體系輪廓主要是參考自大清律例所描繪，然而，大清律例本身亦是由上層官員所編纂的律例集，理解上不能夠以現代法典的概念完全類比。需要提醒的是，作為當時清帝國邊陲的台灣，在空間地理上有其特殊性，再加上中央對地方控制力道的強弱，也就是從時間的不同，造成刑罰體系並非鐵板一塊般的

<sup>42</sup> 李甲孚（1984），《中國監獄法制史》（臺北：台灣商務，1984），頁 1-2

<sup>43</sup> 李甲孚（1984），同前揭註 41，頁 2

<sup>44</sup> 村上玉吉編（1985），《南部台灣誌》（臺北：成文，1985），頁 228-229

<sup>45</sup> DERK BODDE & CLARENCE MORRIS, 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 trans., 江蘇人民, 1995).頁 78-79

受到地方官員的「依法」行使。例如：1851年（道光30年）以後洪秀全所率領的太平天國之亂，整個清帝國的內部存在著許多治安問題，1853年咸豐皇帝諭旨發佈「就地正法」，允許各省對於土匪就地正法，不過其實在諭旨發佈前四川、福建、廣東和湖南等省，都已經執行就地正法<sup>46</sup>，這項諭旨的發佈使得死刑的審轉制度受到侵蝕，就地正法的情形一直持續到光緒年間都存在。

練營管帶王九齡率勇四十餘人直抵陳註家中，捕獲顏擺彩、陳註及同住匪夥八人，正在押解起行，不料該黨膽敢鳴鑼，集眾數百人，各執鎗械圍毆奪犯。王九齡用鎗血戰，因眾寡不敵，所獲匪犯均被奪去，兵勇傷者十餘人。幸得北港練兵聞信急援，王九齡始行脫圍。並請以後如有獲到重大案犯，訊得確供，擬即由臺灣鎮恭請王命，就地正法，以昭炯戒等情<sup>47</sup>。

另外，從咸豐同治到光緒年間，這一段常被稱為清帝國的解體時期，由於外受列強侵略，內有變亂相尋，交通與通信方法深受影響，驛站亦有廢弛的現象，造成軍流、徒刑都無所去從，後來演變到光緒以後，軍徒流都不得不改為監禁。在這個時期的台灣，從《淡新檔案》中可以發現處以監禁與鎖礮的案子也越形增加<sup>48</sup>，有幾個理由可以解釋：

首先，從《斯未信齋文編》中徐宗幹的一份稟文來看：

閩省辦理搶竊各案，應擬徒杖人犯，遵照新例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俟奉到憲批，將犯提禁鎖礮起限。臺屬搶竊各犯，審明擬杖、擬徒，彙入焚搶各案內具奏者，各俟奉准部覆，始提禁鎖繫，重洋阻滯，動輒經年，或日久不到，往返稽查，又須經年累月，有擬徒止三年而淹禁已至四、五年者。可否於拜摺之後，即將徒杖各犯飭府先行發回犯事地方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以遞回礮禁之日為始？如此明定章程，於罪犯並無輕減。設有駁改，亦不致脫逃，而於監獄漸次疏通，可免擁擠，亦少疲斃矣<sup>49</sup>。

由於與內地相隔險惡的台灣海峽，公文往返時間往往致使原本只要徒三年的犯人卻已經在獄中囚禁已達四、五年之久，造成監獄的犯人有增無減，因此徐宗幹直接稟請希望能夠將這些犯人先行發回原犯事地方使其鎖礮，並且訂定年限，加以明訂章程，讓監獄能夠新陳代謝。

此外，命案犯人與盜案、遣軍、流徒等犯人，這兩種犯人均是從鹿耳門出發配搭商船解送到廈門同安縣，逐程遞轉到省。命案犯人接下來到臬司衙門，盜案一類型的犯人則是由省決定地點發配，這是台灣解送犯人向來的章程。不過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海上不若過往安寧，造成配送上的困難。又涉及人民徒罪以上案件，犯人亦要一併解送，從台灣解送到內地需要透過船隻的運送，船費支出成爲

<sup>46</sup> 李貴連（2003），〈晚清法制考〉，收於：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 第七卷》，頁600-601 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sup>47</sup>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88

<sup>48</sup> 陳韻如（2004），《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頁41-42，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49</sup>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頁60



台灣地方官的負擔<sup>50</sup>。

於是在後來的演變上我們可以看到：

迭平土匪請獎官紳摺福建巡撫劉銘傳光緒 12 年 3 月 4 日（上奏）竊照臺灣孤峙海外，山谷阻深，素為盜賊逋逃淵藪，而彰、嘉尤甚。法事粗定，臣即令臺鎮章高元駐防彰、嘉交界之處，鎮攝中權，外盜稍知斂跡。惟嘉境土匪擁眾橫行，其大者曰顏擺彩、莊芋、... 民聞之，莫不稱快。該黨陳澈等搶掠傷官者，亦經正法。其餘罪應遣流者，已按照臺章分別鎖礮，年滿察釋。此剿辦嘉義土匪之情形也<sup>51</sup>

以及：

屢獲積年著名土匪先後訊明正法並將在事出力地方官紳懇恩給獎以示鼓勵事臺灣巡撫劉銘傳光緒 12 年 3 月 24 日（硃批）督辦臺灣防務降二級留任臺灣巡撫一等男臣劉銘傳跪奏，為屢獲積年著名土匪，先後訊明正法，並將在事出力地方官紳... 認疊次搶劫拒捕傷人錄供稟報，由臣批令就地正法外，其餘夥黨翁萬仔等按照變通章程分別鎖礮侍質，一面仍飭趕緊嚴拏顏擺彩等，務獲究辦。旋於九月二十一日接據羅建祥會同練軍營官<sup>52</sup>

可以見得台灣的變通章程已經逐漸建立起來，藉由鎖礮將犯人予以拘禁，減少解送所造成的困擾與不便。在《淡新檔案》中有一份資料：

大理寺咨行，令將永遠枷號人犯造具文冊，務于十月內咨送，以憑彙齊聚奏；如有病故、釋放等事，即便查明咨覆；如無永遠枷號人犯，亦即咨覆等因。本署司查，光緒 12 年分，閩省各屬並無辦有永遠枷號人犯，無憑造報<sup>53</sup>。

這一份公文連續幾個月都不斷地要求回報有無永遠枷號人犯。當然地方官是回報沒有，不過仔細地思考的話，為何會這樣問？可見得應是有這樣的情事發生，使得大理寺關注到這一議題，否則不會沒來由地詢問？所以可以推敲出在台灣變通章程行之有年之後，有出現永久枷號的情形，其實也沒有解決原先徐宗幹想要解決的囚犯過多的問題。

透過歌仔冊可以粗略地描繪清治時期刑事裁判與監獄人員之輪廓。在〈黃五娘送寒衣歌<sup>54</sup>〉中：

知縣升堂未幾時，先吊益春問因伊，賤婢無針不引線，通姦事誌爾知枝，益春被問目滓流，是阮卜去探伊兜，不是三哥娶阮走，大爺放我返阮兜，知州聽見氣沖天，白賊賤婢說是乜，一時奉指擋落去，就吊刑杖來打伊，益春被打喃淚啼，老爺打阮乜事誌，是阮阿娘相意愛，共阮益春有乜代，知州開言再問伊，做緊招認免凌遲，再吊刑杖說透支，再打益春伊嘴邊，

<sup>50</sup>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頁 57-60

<sup>51</sup> 劉銘傳，〈迭平土匪請獎官紳摺〉，《劉銘傳文集》。出處：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hu-c286391-0038100388.txt

<sup>52</sup> 劉銘傳，〈屢獲積年著名土匪先後訊明正法並將在事出力地方官紳懇恩給獎以示鼓勵事〉，光緒朝月摺檔，光緒 12 年 3 月 24 日。出處：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23-0008400094-0000698.txt

<sup>53</sup> 《淡新檔案》31214-1

<sup>54</sup> 〈黃五娘送寒衣歌〉，（黃塗活版發行，所 1925-8-14）。出處：台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資料庫

益春聽見著一驚，若是卜認累三兄，只是著卜不招認，虧阮一身打障痛，這一段描述中展現了清治時期地方大老爺在進行審判的過程中，對於「尚未突破心防」的人民，透過刑具的使用和笞打威逼人民說「真話」，「突破其心防」。接著繼續看下去：

五娘說出益春聽，隨阮落獄探三兄…咱今來去探三兄，娘嫺行來到獄兜，看見牢門目滓流，未知三哥禁治處，益春近前貝斗班頭，益春就貝斗班頭兄，內門班頭應一聲，是阮娘嫺來探牢，十分愛看阮三哥，班頭就護益春聽，本府嚴法娶人驚，…人說衙門八字八字開，卜探陳三錢著來，五娘心內有主意，金釵送恁做酒錢，奉送金釵恁一枝，恰緊開門阮相見<sup>55</sup>

陳三其實在後來是被判流刑，此處的監獄看來其實就是一個等待判決的地方，防止囚人逃脫，並無所謂的教化和矯正之舉。監獄成爲平常差役進行制度性貪污的最佳場所，差役的貪污對於小老百姓而言也是心照不宣。

在《淡新檔案》中：

據稱台屬命盜案件，並不措拏正犯，多係牽連無辜，汎弁擅受呈詞，枉法辦案，差役設館清查稅契，藉機苛索，種種弊端，皆屬實情<sup>56</sup>

從這一份文書中不難發現，在傳統中國法下的監獄其實並不是基於個人責任原則加以處遇和矯正，可以將無關係的第三人緝拿關到班頭館當中，藉此威脅正犯的出現或者藉此威脅第三人的家屬達到制度性貪污的目的。

監獄當中也有許多疑似虐囚的事情發生或者是因爲衛生條件的不充足等造成囚犯的死亡<sup>57</sup>，而上級單位亦是如此囑咐管理監獄者：

照得囚徒禁繫囹圄，故屬罪由自取，而獄吏積留淹禁，亦復例有明條。若因拖延株累為提牢獄卒凌虐致斃，則非死于國法，而直死于官吏之手，何以昭明慎，而示哀矜？…有逾限而久未定獄者、有情輕而言不擬結者，若蓋行錮禁，不加省察，必至獄囚擁擠，疾病顛連，每多瘦斃。且每屆炎夏濕熱交侵，監房湫暗，疾疫易生，穢惡薰蒸必多傳染。有獄管獄各官，更宜時加矜恤，以重民命。無如近來各屬積習相沿，以罪因為應禁，視教條為具文，經年積壓累月因循，甚至有案中干連待質人証<sup>58</sup>

所以在清治時期的監獄雖然也是有恤囚的思想，因爲此會涉及到管理者的陰鷲，進而可能影響國運的發展，但是第一線人員的制度性貪污問題與地方官員的忽視，造成監獄成爲取得利益的最佳場所，在追逐眼前利益的過程中將囚人加以擺佈，無視於囚人的痛苦。無怪乎，晚清李寶嘉撰寫《活地獄<sup>59</sup>》一書以諷刺當時衙門內的差館猶如現世的活地獄一般。

## 參、 現代型監獄的建立 1895-1907

<sup>55</sup> 〈黃五娘送寒衣歌〉，同前揭註 53

<sup>56</sup> 《淡新檔案》 31302

<sup>57</sup> 《淡新檔案》 31606、31603

<sup>58</sup> 《淡新檔案》 31701

<sup>59</sup> 李寶嘉（1987），《活地獄》，（台北市：博遠，1987）

Foucault說：「如果說監獄是與法典一起誕生的，那就大錯特錯了。<sup>60</sup>」針對這樣的觀點，Foucault有其視野上的限制，誠如上一章所揭示現代自由刑的知識在傳統中國法時期台灣是不存在的，對於一個在Foucault眼中所沒關照到的殖民地而言，現代型監獄知識恰好正是藉由現代型法典的繼受與建立，才在殖民地台灣刑罰體系中建構制度與設施，使人民的生活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基於這樣的認識，對於台灣現代型監獄的討論勢必不可避免地與現代型法典之建立相伴隨。

### 日本繼受現代型監獄

日本在進入現代化的過程中，建立現代型監獄是其重要的指標之一，這部分原因是受到當時維新志士因為在德川幕府末期安政大獄事件的影響，這些志士被迫困在當時的「監獄」，其中囚犯滿載、衛生條件的差勁等原因使然，從而這些志士在明治維新之後，更是期望能夠建立一個文明現代化的監獄。在建立文明化的監獄過程中，明治時期的日本是以當時各列強為代表，受到英國殖民的香港監獄制度是日本監獄制度的最初模範，後來採用了以文明國著稱的法國刑罰執行法，其後在監獄管理制度上大量繼受德國的監獄管理學，這是二次大戰前日本監獄繼受的框架和軌跡。

且讓我們先看一下在明治以前日本的刑罰。幕末德川幕府的刑事政策主要是依據1742年（寬永二年）所制訂的公事方御定書下卷，其中規定的刑罰種類有：死刑、追放刑、身體刑等，主要以威嚇和社會排除為目的，死刑是當時刑罰體系的中心，十兩以上的竊盜即多處以死刑。在各個藩當中有以其他形式取代追放刑，即一定期間收容在獄舍中令其作業，如1755年（寶歷五年）的肥後細川藩徒刑，以特別預防為目的的囚徒改善，取代將犯人從社會中排除的追放刑，此舉影響到其他藩，如：佐賀藩、會津藩<sup>61</sup>。

1790年所設置的人足寄場常被日本法制史通說認為是日本現代自由刑的發祥，石川島人足寄場不只是對犯罪者的刑罰，連在街上徘徊的無宿者、浮浪者等也常被抓到入足寄場，為了保護身體刑餘者也在當中進行保安的措施。人足寄場的作業有很多種類，作業的錢拿來當作更生資金，受講心學。不過到了幕末由於內正與外交上的許多困境，人足寄場不受到關注，預算也少了很多，人足寄場逐漸變質成壓榨勞動力的場所。

所以，我們可以思考和質問的是，人足寄場這一制度措施是否具備與現代自由刑制度相同的制度理念？或者我們應該評價其是具有現代自由刑的雛形，但卻是有差異？避免陷入可能為了將對於西方現代型監獄的想像直接放在非西方國家過往歷史的詮釋，以及落入一味地將西方與非西方差異擴大，變成西方有而

<sup>60</sup> Michel Foucault, 劉北成、楊遠嬰譯(2003),《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2003),頁231

<sup>61</sup> 小野義秀(2009),同前揭註60,頁14

非西方無的窠臼當中，所以應該盡量脈絡性地理解差異。因此，我提出幾點觀察以說明人足寄場應該將其視為追放刑的變調，而非是自由刑，儘管其有類似的樣貌，反於日本法制史學界的自由刑說法：

首先，人足寄場中大致可以分成前科者、無罪者一類，受到刑事宣判者一類，對於前者而言，人足寄場是加強手工業的操作和學習，至於後者則是會根據前在入場以前的犯罪之刑罰性質有別，使其從事手工業並非重點，重點是在於對於其犯罪的懲戒與隔離。江戶弘<sup>62</sup>以上的追放刑是將受刑人判決其不能夠回到原本所居住的村莊，然而實際上回到原本所居住的村莊追放刑者其實不少，統治者為了保障原居住者的安全，避免犯罪者對於良民產生誘惑，所以藉由監禁這些犯罪者在人足寄場一定年數，直到其對於村莊的危害去除了，才能夠回到原本居住的村莊，所以就像石井良助所講的，人足寄場並非是追放刑的換刑處分，轉而形成自由刑，而其實是利用人足寄場的保安處分性格作為追放刑的變通方式<sup>63</sup>，應作如是理解。

其次，西方所產生的自由刑是植基於於一套現代理性人圖像所形成的，肯認受刑人具有一定的主體性，加以監禁與處遇。人足寄場是受到荻生徂徠的思想所創發，荻生徂徠在過往日本思想史的討論中是被認為使日本走上現代性的開端源流之一，所以在人足寄場的這一部份也被接受現代性的法制史或刑法學者放大為比起John Howard更先提出監獄改良的芻議<sup>64</sup>，某個程度上也是為了表現日本自由刑的開展不亞於西方自由刑發展。然而，Howard的監獄改革芻議是站在現代理性人的觀點所去建立的；至於，荻生徂徠在晚近討論中，發現其思想是植基於一套以他所建構的儒家知識體系中，社會秩序是有等級階層，上位者要加以教化人民，以維護整個德川幕府統治秩序，人民在他的想像中其實是不具備主體性，而是為了成就秩序而存在的屬性<sup>65</sup>，所以當荻生徂徠主張恤囚而為監獄的改革時，其背後的人之圖像是與Howard是有所差異，另外其想要建立的刑罰制度原始是比較偏向中國的徒刑概念，包含了勞動、屈辱與遠離居住地的元素在其中，所以仍是比較屬於追放刑的一種。

總而言之，如果以我在前述提出對於現代型監獄誕生的判斷標準來看的話，人足寄場是具備了現代型監獄處遇的雛形，但是支撐這一項制度背後的知識仍是與現代型監獄制度有所差異，因此如果要說具備現代自由刑處遇方式的話，人足寄場是有具備這樣的處遇外觀，不過其差異點仍是不可忽視，不能夠直接說人足寄場就是現代型監獄。

德川幕府時代的牢獄不是刑罰執行的設施，而是執行確保犯人的設施，像是未決拘禁設施，有名的如傳馬町牢屋敷。牢屋內的秩序是由囚人當中選出的牢役

<sup>62</sup> 不被允許住在江戶市內的刑罰，屬於流刑

<sup>63</sup> 石井良助（1974），〈日本刑罰史上における人足寄場の地位〉，收於：《人足寄場史：我が國自由刑、保安處分の源流》，頁 47，東京都：創文社

<sup>64</sup> 團藤重光（1974），〈人足寄場の性格と特徴-刑法學者の立場から〉，《人足寄場史：我が國自由刑、保安處分の源流》，頁 60，東京都：創文社

<sup>65</sup> 王青（2005），《日本近世儒學家荻生徂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2005），頁 123-125

人自治維持，此舉造成牢役人掌有操縱其他囚人生死的權利<sup>66</sup>，因此殘忍的對待之舉在獄中更是常有的事。又牢獄的構造極為惡劣，牢獄內的空氣不流通，白晝猶如黑夜，衛生狀態的差勁更是不在話下。於是，幕府末年因為對於開國與否而持異議者在安政大獄受到拘禁，吉田松陰就是其中一位，他表示：牢獄中自有一股疫癘之氣，進入獄中開始往往都無法避免，是故在獄中死亡者很多，非天命使然<sup>67</sup>。對於這樣的狀況，這些曾經入獄者或者是對於刑罰制度關心的為政者與有識者亦認為牢獄改革是極為重要，應該以自由刑加以取代苛酷的生命刑、身體刑、追放刑等，所以吉田松陰與橋本左內的獄政改革意見，也影響到明治新政府的刑罰與獄制之改革。

明治維新後，根據古律以及唐、明清律和德川幕府的判例刑法累積而成的公事方御訂書、肥後藩的刑法草書加以參考所制定的暫行刑律。1870年12月同樣也是從古律來規範，特別是受到明律影響至深的新律綱領制定，取代了暫行刑律。新律綱領中表達只能遵照此法，這與江戶時代的刑法有所不同；又新律綱領中上諭寫到：內外有司其之皆遵守。其中新律綱領卷二「名例律」（相當於今日的刑法總則）以下有一條規定：「凡律令預先未及規定之情形，或斷罪時無正條可依者，得援引其他條律，斟酌加減，擬定罪名，報上司議定後奏聞聖聽」在這一條文中可以看到其正面肯定他律的援引比附，可以藉由類推來處罰人民。新律綱領是一種天皇對裁判者的指示，猶如傳統中國法的刑律往往是裁判者的執行職務時所需參考的範本，在「雜犯律」中有一「不應為」的項目非常明顯：「律令雖無正條，於情理之不當者笞三十，其情重者杖七十」變成裁判者類推解釋在情理原則衡量下是必須要去做的，如果不去做的話，將會根據違背情理的輕重來去懲罰裁判者。刑罰的部分，新律綱領強調寬恕的精神，但是由於其仍有過去幕府傳統的色彩，刑罰種類雖然有加以限定，但是仍是笞、杖、徒、流、死五種，死刑是廢除了殘虐的執行方法，改為斬首與絞首；流刑則是送到北海道服役，期間有一年、一年半、二年；徒刑亦是服役，期間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三年，而值得注意的是，這時候的徒刑標榜透過勞役的行使，使其改惡向善，與舊律令中屈辱犯罪人的想法是有所不同；笞刑和杖刑就是身體刑，與大清律例一樣分為五種等級。

1873年六月日本最初逐條體的刑法改定律例制定，補充新律綱領。改定律例有幾分是西洋的，雖然有受到法國法的影響，但本質上受到中國古來的刑法淵源影響頗深，用語不只古色蒼然，也帶著威權主義和威嚇的色彩，依照犯人的身份而有刑的差別待遇，並沒有踏出封建刑法的框架。新律綱領中的「斷罪無正條」和「不應為」的內容在改定律例的第九九條中也是可以看到，且改定律例在明治六年太政官佈告第206號公佈時，上諭寫到：而臣僚們悉皆遵守，這種本質上仍是一種對於官僚於職務執行上的基準，近代刑法所固有的機能--國家與國民的刑罰法律關係仍尚未形成。在刑罰上，加以參考法國刑法中的寬恕旨趣，將身體刑

<sup>66</sup> 小野義秀（2009），同前揭註 60，頁 22

<sup>67</sup> 小野義秀（2009），同前揭註 60，頁 24

廢止，以短期自由刑取代之，1872年太政官布告懲役法，笞杖刑的打數以日數換算之，儘管如此懲役的執行設施可能由於不足的現實考量，笞杖刑仍是繼續為之，直到舊刑法實施才完全廢除；原本的徒刑和流刑等都可以轉化為懲役，還增設了懲役10年以上的懲役終身刑。可以見得在改定律例中懲役作為近代的自由刑取得了刑罰體系的中心地位。

然而需注意的是，在日本舊刑法典實施以前的刑法制度仍是有著階級身份差異的遺緒，如：新律綱領除了以一般庶民做為對象的刑罰「正刑」之外，尚有「閏刑」是處罰特定身份對象的，庶民「正刑」：笞、杖、徒、流、死，而閏刑則對應為：謹慎、閉門、禁錮、邊戎、自裁。到了改定律例，這些閏刑整理為從10日到終身的禁錮，即是在家幽閉之意，而不用如懲役還需要勞動。後來1874年禁錮改為禁獄，不是在宅裡頭拘禁，而是在獄舍當中。一直到舊刑法實施以後1882年階級身份的刑罰才完全廢除。

伴隨著自由刑適用的擴大，於全國受刑人的收容設施之增設和準備是明治新政府如何走上文明化的重要課題和任務。1871年，囚獄權正小原重哉過去身為備前岡山藩士，因為勤皇活動而入獄的經驗，使得他在明治維新以後投身在獄制改革，受命到當時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與新加坡的監獄參訪，了解西歐的獄制與營運狀況。參訪回國後，起草監獄則與監獄則圖式兩冊，於1872年11月太政官布告於全國，這是日本現代自由刑的發展起點。小原重哉的監獄則揭示一項原則，監獄不是用來給與懲戒和痛苦的，而是應該以仁愛作為行刑之道<sup>68</sup>。監獄則內容的部分，對於囚徒的處遇是以作業為中心，且支付工錢，以反映英國的累進階級處遇制度，作業時間一日是八個小時，老幼婦女可為減輕。但是在罰則部分，仍可以看到棒鎖、鐵丸、擔重、暗室、懲鞭等，仍是有著作為「文明化中的後進性」色彩，仁愛行刑之道仍是宣示味道較為濃厚，國家對於受刑人的暴力並未因建立起現代型監獄制度而減少。至於監獄則圖式則主要是繪圖的集合，小原重哉過去當過畫師，因此藉由參訪的經驗將監獄事務相關連的物的構造、設備、器具等加以描繪，尤其是西歐式監獄建築設備更為詳盡。

然而在1873年4月時大藏省認為若要建立現代型監獄建築則必須耗費許多的經費為由反對監獄則和監獄圖式的實施，也確實地造成實施中止<sup>69</sup>。所以在評價小原重哉的監獄則和監獄圖式上，我們可以認為這是日本引進文明化監獄的開端，但也僅止於啟蒙的作用，許多過往牢獄的慣行仍是繼續在實際運作上不斷地發生。

明治13年太政官布告第36號的刑法(舊刑法)宣告現代刑事法典的大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在日本的成立。刑罰的種類部分流刑復活，監獄的種類有集治監設立北海帶，而徒刑與流刑的長期囚犯被分配到該地。1881年監獄則制定伴隨著舊刑法所規定的刑罰體系而來，隔年一月開始實施。以小野田元熙在歐美調查的報告書為底，小原重哉起草。其中有規定私罰的禁止，對於在監人的管束應和

<sup>68</sup> 小野義秀(2009)，同前揭註60，頁

<sup>69</sup> 小野義秀(2009)，同前揭註60，頁

平爲之；採取雜居制；不採階級制，而是創設賞遇制度，制定（已決囚賞與勸查內規），將各囚犯的刑期四分之三分成五分爲一期，進行賞與，四分之三經過後得以假釋<sup>70</sup>。但是從明治 10 年，監獄就已經過剩收容嚴重，又笞刑廢除，短期受刑者增加，而當時無緩刑規定，不熟悉現代刑法的司法人員對於刑法仍是直接強硬的適用的關係；又根據 1881 年監獄則之後，除了集治監由中央支付和管理外，各府縣監獄的經費和修繕費用亦皆應由國庫付出。但是由於財政吃緊，造成一直到 1900 年才完成這項改變。所以在這中間很多都是由地方稅負擔。也因此預算不足造成給予在監人的作業金不足，伙食又不好，再加上教誨事業亦因預算不足，無法充實教誨事業，這些都使得囚情非常不穩定<sup>71</sup>。爲了加強對於監獄秩序的維護與控制，結果痛苦懲戒的思想又抬起頭，維新以來所強調的感化教誨又讓位給痛苦懲戒。

總結上述，日本在建立現代型監獄的過程中，統治者對於監獄制度的完備是處在一個爲了達到文明化的目標之壓力下而爲的，然而因爲經費的支援不夠等諸種客觀條件的不足，監獄仍只是以隔離爲主要的目的，教化等功能其實有限。雖然有了罪刑法定主義的規定，不過爲了規制當時動盪的社會秩序，統治者再使用國家暴力上，仍是透過許多特別立法來達成其目的，也因此國家暴力並未因爲罪刑法定主義的訂立而有更多的節制。而這樣的經驗到了台灣之後，又是如何呢？

### 日治台灣監獄制度的誕生

現代自由刑的引進是在 1895 年 11 月 17 日台灣總督府以軍事命令的方式發佈的台灣住民刑罰令當中第四條規定：「刑分爲左列四種：一、死刑；二、徒刑；三、罰金；四、沒收」，徒刑的規定在同法第六條表示：「徒刑爲一日以上十五年以下，拘禁於監獄而服定役」，且在同一個日令第 21 號當中公布台灣監獄令，大體上是依照當時日本的 1889 年監獄則而行，將監獄分成三種類型：留置場—將刑事被告人一時留置的場所；未決監—刑事被告人的拘禁場所；既決監—受到法院判決懲役的受刑人拘禁的場所。於台灣監獄令第二條規定，未決監與既決監設置在法院及法院支部所在地，而留置場則在各憲兵隊及警察官署內設置之。1896 年 8 月律令第 4 號規定，在台灣之犯罪依帝國刑法處斷之，日本舊刑法正式施行於台灣，在舊刑法的部分其關於自由刑的條文在第 7 條，主要是規定重罪的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無期流刑、有期流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獄、輕禁獄，在第 8 條輕罪爲主刑的部分又有重禁錮和輕禁錮。這些徒刑、流刑、懲役、禁獄和禁錮，究竟該如何區分呢？依照舊刑法的解釋，徒刑的話是不分有期無期分配到島地服勞役，有期徒刑是 12 年以上 15 年以下（舊刑法第 17 條），婦女是不分發到島地，在內地的懲役場執行（舊刑法第 18 條），滿 60 歲者可以免役或是服相當於其體力的勞役（舊刑法第 19 條）；流刑則是分配到島地的監獄

<sup>70</sup> 小野義秀（2009），同前揭註 60，頁 57

<sup>71</sup> 小野義秀（2009），同前揭註 60，頁 56-59

中，加以幽禁不必服勞役，有期流刑是 12 年以上 15 年以下，無期流刑的話經過五年可以行政處分使其不必幽禁但要居住於該地，有期流刑的話經過 3 年即可（舊刑法第 20、21 條）；懲役則是指在內地的懲役場服勞役，重懲役 9 年以上到 11 年以下，輕懲役則是 6 年以上 8 年以下；禁獄則是單純在進入到內地的監獄，不需服勞役，重禁獄 9 年以上到 11 年以下，輕禁獄為 6 年以上 8 年以下；禁錮則是在禁錮場當中為禁錮，重禁錮需服勞役，輕禁錮則不必。所以可以看到，禁錮屬於輕罪一類型，至於徒刑和流刑是成一對，懲役與禁獄成一對，分別依照勞役與否作區分。

立基於台灣監獄令，1895 年 12 月 9 日總督府以訓令第 31 號制訂監獄假規則，其中主要確立在監人的食衣住的最低標準、男監與女監要分離、服役的課與和哪些節日不用服役、接見在監人的程序、在監人罹患疾病與死亡時的應對、對於在監人的賞罰等規定<sup>72</sup>，都有一套基本的架構。1896 年 2 月初依照監獄假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制訂監獄假規則施行細則，將對於在監人的規定更加以明確化。

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有新入監者時，應先予編號，於適宜的房內作全身檢查，然後於名籍上詳錄其要項，於房內說明應遵守事項」此處的入監者包含刑事被告人與受刑人，依照其不同身份有略為不同的記載，但是也一律將入監者的名字換成編號。

不過，由於監獄的設立需要耗費一番功夫與時間，兵馬倥傯之際，原本台灣監獄令是要求未決監與既決監這兩者要和留置場分開，但是基於當時的制度與設施仍是不備，除了前述的監獄設施外，管理的司獄官也還沒有建立好，於是未決和既決的囚犯也基於便宜原則，拘禁在憲兵隊及警察官署內的留置場，方便憲兵或警察官的行刑<sup>73</sup>。

另外，根據台灣監獄令第三條規定，監獄是由民政局長監督，但由所在地行政廳長官管理，至於設立於憲兵隊的留置場則由憲兵隊長管理。從這樣的規定可以看到監獄是附屬於地方行政與警察單位，沒有一個統籌掌管監獄矯正等事務的獨立單位，很明顯地看到監獄制度仍是有著佔領地行政機官的色彩。

與此同時，1895 年 10 月 31 日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設置台北監獄的申請書，由於總督府設置了法院，則監獄也勢必要設置，可是觀察當時台北城內外沒有一個官屋建築可以當作監獄之處，只有台北城東南門內舊衙門第十三號官有家屋有近衛師團第一糧食縱列宿舍舊址極為適當，加以改建修繕的話，可以當成監獄使用<sup>74</sup>。後來 11 月 1 日順利得到民政局長許可，以 9399

<sup>7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7 冊 11 門第 2 號，〈監獄假規則及監獄事務取扱方〉

<sup>7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7 冊 11 門第 2 號，〈未決既決囚徒執行方〉

<sup>74</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14 冊第 2 門第 13 號，〈臺北監獄設置ノ件〉



元 98 錢 7 厘的預算改建，總共建成監房 23 室<sup>75</sup>，終於在 1896 年 2 月 16 日竣工完成開設之。裡頭的設施有監獄管理人與工作者的宿舍：看守宿舍、看守長宿舍、炊夫宿舍、看守押丁宿舍；管理用的建物：典獄室、事務局、醫局；其他有病監室、未決囚接待所、炊場<sup>76</sup>。於台北監獄完成前的這一段期間中，因法院判決而有收容必要者，都被收容在台北縣廳內留置場，作為臨時監獄之用，任命台北縣警部心得監獄課長大橋直正為主要管理者<sup>77</sup>。儘管是臨時監獄，台北縣仍是有關注到制度上必須有所完備，1895 年 12 月時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制訂「台北縣監獄警守勤務假心得」作為暫時的制度規則上呈於民政局長水野遵：

- 第一條、警守依照監獄課長的指揮日夜輪班為警守
- 第二條、警守在輪班之際需將在監人員與鎖鑰點檢之後為交代
- 第三條、有新入監者時，接受監獄課長的指揮，將入監者的身體、衣服為搜檢，在人相簿上為登載，入監後出入於監房亦需為身體之檢查
- 第四條、食物的配與由炊事夫為之；攜帶物品需由監獄課長的認可證
- 第五條、在監人中有生病者時接受監獄課長的指揮
- 第六條、房內應由房中輪流每天早上清掃之
- 第七條、警守依照監獄課長的指揮押送在監人
- 第八條、在監人若有願訴應聽取之，向監獄課長稟告
- 第九條、警守不得對求圖苛刻
- 第十條、警守應使囚徒於夜間為最安靜，若有說話發聲及走動應為禁止，但若雖為日間，唱歌喧嘩與鄰房通聲交談亦應禁止
- 第十一條、囚人的所持物品需受監獄課長的指揮<sup>78</sup>

暫時規則雖由監獄警守來執行之，但是前提問題是當時的官制當中並沒有監獄警守一職，所以就這一個問題台北縣警務課長豐永高義向台北縣警部長中西五六郎請教，是要新設置監獄警守這一個職務？抑或是由巡查直接擔任之？中西五六郎則回答以巡查擔任警守<sup>79</sup>，可以見得對於監獄管理人員的部分未投入更多的心力與資源加以整備。

1896 年軍政時期結束，邁向民政時期，對於既有的監獄制度有所調整。依照當時期的日本內地，監獄制度是由各地方行政機關所委由管轄，於是在這一年

<sup>75</sup> 〈臺北監獄設置ノ件〉其中有缺頁，包括臺北監獄建築圖，依照檜山幸夫的說法，雖然預算原本是建造 25 間監房，但是圖只有 23 間監房，見檜山幸夫，〈台灣における監獄制度の確立〉《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 5 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頁 474

<sup>76</sup> 檜山幸夫，〈台灣における監獄制度の確立〉《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 5 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頁 474

<sup>77</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14 冊 17 號，〈臺北監獄假事務所通知〉

<sup>7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4 冊第 15 號，〈臺北縣監獄監守勤務假心得〉

<sup>79</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4 冊第 15 號，〈臺北縣監獄監守勤務假心得〉

3月31日，根據勅令第91號制訂了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規定縣、支廳、島廳以下都要設置監獄署，必要時監獄署底下在設立監獄支署。其中人員上有判任官性質的監獄書記（從事處務）、看守長（指揮監督看守，掌管監獄的戒護工作）、監獄署長與監獄支廳長等，後兩者可以任命看守長。時年6月8日，以府令第九號頒佈監獄署的名稱和位置：

1. 台北縣：台北監獄署（台北）、新竹監獄署（新竹）、宜蘭監獄署（宜蘭）
2. 台中縣：台中監獄署（台中）、苗栗監獄署（苗栗）、鹿港監獄署（鹿港）、埔里社監獄署（埔里社）、雲林監獄署（雲林）
3. 台南縣：台南監獄署（台南）鳳山監獄署（鳳山）、嘉義監獄署（嘉義）、恆春監獄署（恆春）
4. 澎湖島廳：澎湖島監獄署（澎湖島）<sup>80</sup>

那麼這些監獄署設施是新蓋的？抑或是繼續沿用清治時期遺留的房舍呢？可能仍是以後者為多，1896年年初蓋好的台北監獄即是台北監獄署之所在；新竹和宜蘭兩監獄署似乎是徵用台灣人舊有的房舍<sup>81</sup>；恆春監獄署則是使用在恆春支廳旁的一個廢棄空屋來充用<sup>82</sup>。多數可能以此在進行修建改造加以使用，所以尚未真正營建具有現代型監獄的建築。

當然有了制度、設施還是需要人員實踐，於是在1896年5月的時候，從內地募集一些司獄官來台任職，先是在台北縣配置了看守長5人，監獄書記4人，看守17人，共26人；台中縣看守長6人，監獄書記2人，看守15人，共23人；台南縣看守長5人，監獄書記4人，看守16人，共26人；澎湖島廳看守長1人，監獄書記1人，看守3人，共5人，共計79人。在6月時將看守人數的以規則固定下來，台北監獄署20人，新竹監獄署6人，宜蘭監獄署6人，台中監獄署12人，苗栗監獄署4人，鹿港監獄署6人，埔里社監獄署4人，雲林監獄署4人，台南監獄署14人，鳳山監獄署6人，嘉義監獄署6人，恆春監獄署4人，澎湖島監獄署6人。不過8月時的時候又以訓令第94號改定看守人數，其中台北監獄署增加6人，宜蘭、埔里社、雲林、恆春、澎湖島等五地監獄署皆增加1人，鳳山監獄署則增為2倍，從6人改為12人，台南監獄署增加5人，嘉義監獄署增加2人。其中台中縣監獄署人員上幾乎沒有變更，而南部增加最多，或許與當時南部的治安情況有關。至於北部，由於台北監獄署和宜蘭監獄署的重罪犯入監者越來越多，為了能夠達成戒護的效果，這兩個監獄署自該年度的經費預算中俸給和給付剩下的錢加以留用，增加定員，於是台北監獄署又增加8名，宜蘭又增加2名。從監獄署的自行增加員額似乎可以看到總督府的監獄預算稍許窘迫，在1896年9月時，民政局長水野遵向各縣知事發函表示，原本在8月時做成附監發第88號要在各監獄署設置押丁一職，押丁是作為看守的助手，負責執行死刑、處理刑死者和病者的遺體和處理在監人物品的使用等等，而人員

<sup>80</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55冊第37號，〈監獄署位置名稱制定ノ件〉

<sup>81</sup> 〈監獄署改修〉，《台灣日日新報》，1897年1月19日，第3版

<sup>82</sup> 〈司獄龜鑑〉，《台灣日日新報》，1897年3月16日，第3版

亦是想要依照該年 5 月時所使用的警察官獄吏旅費規則從內地募集來擔任，但是由於預算範圍的關係，設置有所困難，因此先不設置<sup>83</sup>。

監獄署管理者由警部長兼任監獄署長，支署則由支廳長兼任支署長，監獄書記則兼看守長，從事實際上的工作，看守的話一般來說是十名囚犯配置一名看守，囚禁人數在明治 29 年 12 月時大約有五六百名<sup>84</sup>。由不具備監獄知識的警察，甚至連警察都不是的一般行政人員來執行監獄管理，對於殖民者而言監獄主要目的似乎僅只是隔離和戒護，當時的監獄署之實踐仍是有著傳統中國法下附屬於衙門的監獄或是班頭館的錯亂感。

1896 年 7 月 21 日，奉命兼補臨時法院法官且同時奉法務部長高野孟矩之命代理臨時法院檢察官的濱崎芳雄視察彰化監獄署，由看守床波彌八郎帶路視察，九尺二間半，一個門口，三面疊土角壁，並無窗戶流通空氣，二十五個囚犯擠在一間狹窄房屋，裸體橫臥呻吟，頭足相抵，獄舍的不乾淨，簡直是無以名狀，囚犯當中有傳染病患者，糞便污穢，有幾乎瀕臨死亡者，混雜其中。濱崎芳雄點檢犯人，發現兩手腕還可以看見制練捕繩的痕跡，因而導致皮肉糜爛，甚至生蛆，濱崎芳雄因而問獄吏，發現一些藥水和繃帶都沒有，讓濱崎芳雄認為此辛酸之狀到底非人類所有之待遇<sup>85</sup>。透過濱崎芳雄的眼睛，發現這些敘述其實與清治時期班頭館當中的囚犯情境，無太大相違，所以雖然當時關於監獄制度已經有想要建立一個衛生與乾淨的監獄，達到文明化，但是實際上卻除了因為經費上的不足之外，統治者不多加關切，恐也是一大因素。

儘管自由刑的制度在日本的尖刀帶領下引入了台灣，不過卻在許多的便宜當中減損了自由刑的意義，反而只是班頭館傳統，全新感受一般。日本當地的大日本監獄協會警告台灣當局，認為事情在創設之際都應該加倍小心，設定未來的方針，日本在監獄制度建立之際，由於為了能夠達到條約改正的目標，因此在內地是潛心經營，如今的日本有多數的外國人居住，列強環視於其中，如果在監獄制度尚有所疏失，將會導致列強的訕笑，現在這些列強亦注視著台灣的獄制發展，一步錯將導致日本在維新以後經營至今的成績完全崩裂，所以不可不謹慎為之。在這樣的關切下，大日本監獄協會注意到當時的台灣監獄組織的不健全，相當程度是便宜為之，監獄的監督者都是警部長擔當，然而實際上應該要設立獨立的監督者，即典獄的設置以擔任監獄署長，支署的話由書記看守長擔任支署長，現在內地的監獄也是如此，這些都是可能的蠹蟲，必須設置獨立的監督者為是，難道要重蹈覆轍嗎？<sup>86</sup>從大日本監獄協會的這一番批判中可以看到監獄制度與文明的追求產生了一定的關連性，日本殖民者將更為「先進」的列強目光加以內化，對於殖民地的監獄經營，會以文明與否的達成檢視自我，而且從這大日本監獄協

<sup>8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93 冊第 9 號，〈各監獄署〔臺北、新竹、宜蘭〕へ押丁不設置ノ件通知〉

<sup>84</sup> 〈台灣の監獄制度（後日の煩ひなきか）〉，《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明治 29 年 1 月

<sup>85</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100 冊第 2 號，〈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判官濱崎芳雄復命〉

<sup>86</sup> 〈台灣の監獄制度（後日の煩ひなきか）〉，《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明治 29 年 1 月

會的批判中發現日本內地的監獄制度也仍有其不足夠之處。

或許是受到上述批評的影響，1896年9月23日地方廳分課規程中增加監獄課，使得監獄事務在行政機構中有獨立的位置，不再是屬於附屬的地位而已。總督府當局在訂定增加監獄課之時，也體認到過去在監獄制度設計上有需多不得已而遷就之處，造成監獄與警察的模糊，實際上這兩者終究是有所有不同，因此必須將監獄課和警察課兩立，監獄課由書記官負責，並且朝向設置典獄的路線前進<sup>87</sup>。

儘管如此，雖然建立了較為獨立的監獄管理機制，但仍是個換湯不換藥，充滿了許多對於受刑人不文明的作法。1896年10月23日台灣日日新報中有轉述一個外國人眼中所看到的台灣監獄：包括一天只吃三個握飯團，天氣變冷也不給予毛巾，不給予適當的運動，也沒有清潔的衣服，受刑人生病但無醫生可以看，更不用說吃藥了，未決囚與已決囚混雜一塊<sup>88</sup>。雖然台灣日日新報主要是為了駁斥該名外國人以其偏見來看待台灣的監獄制度，認為該報導是不可信的。但是前述濱崎芳雄的觀察與這一篇報導的轉述較為一致，可以認為當時的日本在布置台灣監獄制度，是受到了「先進」國家的關注，以致於他們想要讓這種在監獄中所展現出的暴力場景，是可以不被注意到的，而仍披著文明的外衣繼續前進，只是情況不然。

1897年香港的報刊有一則提名為「在台灣日本人」為報導，主要是講台南監獄中囚刑事被告人莊水治在獄中死亡事件。莊水治是台南某英商會的傭人，因為有涉嫌不正鴉片的買賣關係，受到英國領事館的請求，將其引渡於日本警察署，但是其尚未受到審判就已經在獄中病死。根據莊水治的友人表示，莊水治的死後的表情看起來受到驚嚇且憔悴不堪無以名狀，足部有明顯的潰爛，而且滿是蛆蟲，監獄官吏雖然知道但是也只有給與繃帶；另外，在尚未確定罪狀就將莊水治的辮髮剪掉，這對於是支那人的莊水治而言無疑是一項恥辱，儘管日本官吏辯稱這是為了醫學和衛生的關係。於是這一份報導繼續說，當時的日本人在台灣的監獄虐待囚犯之事常有，不只是在台南監獄而已，並且以文明先進者的眼光來評價日本這個過去屬於未開化國家，現在積極想要躋身於文明的開明國家行列，將因此事造成日本的恥辱<sup>89</sup>。日本官方對於此報導只是表示莊水治是病死沒錯，但是斷髮則是依照其個人意願，且否認有任何虐囚的情事<sup>90</sup>。究竟莊水治有沒有受到虐待？這一點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幾點：首先，當時監獄內部的衛生醫療等情況是不夠完善的，尤其如這一篇報導中莊水治僅是刑事被告人，尚未被確定有罪，卻已經受到如此對待，統治者猶如不作為地任由暴力在被告的身

<sup>87</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57冊第3號，〈各地方廳ニ監獄課設置ノ件〉

<sup>88</sup> 〈臺灣の司獄〉，《台灣日日新報》，1896年10月23日，第2版

<sup>89</sup> 明治31年1月15日東京朝日新聞（1898），轉引自：彙報（1898/2/28），〈台灣囚徒虐殺虛報〉，《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11卷2號，頁59-60

<sup>90</sup> 明治31年1月15日東京朝日新聞（1898），轉引自：彙報（1898/2/28），〈台灣囚徒虐殺虛報〉，《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11卷2號，頁59

體展現；其次，監獄制度與處遇在國際關係上被視為文明開化的指標之一，日本在台灣的監獄事業也受到這一項文明之眼凝視的壓力。

當時這些監獄署由於多是從既有的房屋官舍所改建以及可能人員上的數量與訓練不足等，逃獄事件頻傳。1896年一則新聞講說，有一名男子趁外役之時而逃獄，過不久被捉回來，但是在台北監獄再度與6名囚犯一同逃獄<sup>91</sup>。1897年2月6日，是夜大地一片漆黑，狂風不斷，恆春監獄署有幾名生蕃和本島人利用囚犯睡眠之時，趁著風聲呼嘯，將監房內因為濕氣造成不堪使用的底板取走，從廁所的右側匍匐逃出，被看守撞見，逃獄者加以抵抗，爬牆而出。這件事造成的影響，讓恆春監獄署長矢矧友三郎、看守清原隼太、副島又次郎的引咎辭職，對於監獄戒護與安全引起注目；另外，在恆春監獄署對於整個逃獄事件的報告書中有提到，這些刑事被告人生蕃剛開始入獄時，一臉凶神惡煞，身強體健，不過入獄後過了兩個月以上，健康大為受損，全身皆病，膿包、皮膚病尤為嚴重，猶如死人一般，此處可以看到監獄署當中的衛生環境；由於這次事件的逃獄者以生蕃為多，報告書在記載生蕃在監獄之時，描述這些生蕃過慣了鳥獸的自由，所以在失去自由後，臉上的快樂消失了，服藥也沒有效果，日漸衰弱，不過還頗為遵守獄則和懼怕戒護者，但是卻非常的不愛乾淨，而且與同監獄中的本島人有所距離，本島人害怕生蕃，生蕃猜忌本島人<sup>92</sup>。

逃獄事件的頻傳，讓統治者認為這可以說是當時統治台灣獄政上最為重要的事務<sup>93</sup>，藉此發現監獄管理與制度上的不足，例如：監督制度的不充分、責任體制尚未確立、看守素質的低落、監獄設施的衛生狀況等，致使統治者思索如何改善，然而由於財政負擔的困難阻隔，以制度上的改進為主要，加強監獄管理。於是1897年4月10日制訂台灣總督府巡察看守教習所官制，實施看守教育；5月6日將增加受刑人食糧，減少受刑人的不滿，同月11日設置監獄教誨師授業手女監取締和押丁。教誨師的設置其實最主要的功用是用來緩和受刑人的不滿，不同於一般的看守和押丁，教誨師使用較為軟性的方式將受刑人在監獄當中所受到待遇加以舒緩，以另外一種方式達到監獄秩序的維持，反而是一種變相的戒護。教誨師主要是找真宗本願寺派的。不過，由於教誨師因為語言上的不通，造成受刑人與教誨師溝通上的困難，所以其實效果也是很有限。

10月16日雖然制訂囚人工錢給予原則，但是有感於受刑人的不滿非常嚴重，所以在1898年1月18日，總督府發佈一則關於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的苦情之內訓，就囚人賞金給予的方式通達發放，並且加強關注囚人藉由作業所習得的技術，以達到社會復歸和再犯防止的效果。不過在初期時，因為作業設備的欠缺造成效果有限，1897年的作業收入不過3430日圓，但是後來逐漸改善，在1903年時，達到68674日圓，再過3年達到136017日圓。而在作業內容部分，1897年才11種，如：精米工、指物工等，但是以粗製品為主，不過之後隨著設

<sup>91</sup> 〈破獄小僧捕縛せらる〉，《台灣日日新報》，1896年10月22日，第3版

<sup>9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乙種永久保存書類，第178冊第29號，〈〔昨年九月中電線切斷内國人謀殺罪ノ嫌疑ニテ〕恆春監獄署ニ拘禁セシ生蕃破獄逃走詳説〉

<sup>93</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0/2/18），本島司獄上の利弊，第2版

施的完善，有製帽工、麻工、鞋子工、瓦工等增加為 22 類 54 種，品質上也更為細緻。

### 1899 年台灣監獄則

1899 年 2 月 10 日，台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三號公布台灣監獄則，認為過去所發佈的監獄令、監獄假規則和施行細則等，因為是在兵馬倥傯之際所臨時制訂的，有許多不完備之處是需要改進，因此在主要是依照明治 22 年（1889）日本監獄則，制訂台灣監獄則，在這監獄則中確立了監獄行刑政策是以內地延長主義為主，看似以同一的法秩序以規制在帝國之內的社會成員，但是也有不同於內地規定處。首先是「暫時不另外設置集治監與留置監，一律在地方監獄拘禁」，當時日本舊刑法中尚有流刑這一項法定刑罰，流刑的地點往往是到較為偏僻地區進行開墾服役，流刑犯的拘禁地點常常是在集治監，例如當時的北海道就是有名的流刑地，亦有設置集治監。集治監與地方監獄區別在於集治監是以重罪犯的拘禁為主，所以強調監獄建築的銅牆鐵壁，不過集置監位置設計與囚犯的服役是與資源的開採或開墾有密切關連性，所以流刑與徒刑在某一個程度上於集治監當中已經有所混淆，例如：日本三池集治監的設計是為確保開採附近煤礦的勞動力，而集治監中的受刑者便是勞動力的最佳來源。針對集治監的未設置，有一些不同聲音認為在台灣應該設置，主要原因是基於過去逃獄事件頻仍，論者認為台灣的囚犯比起內地更為兇惡獯狠，而且一旦囚犯逃跑出去，日本警方又可能因為昧於地緣狀況，搜捕犯人加倍困難，所以有設立集治監的必要<sup>94</sup>；又有認為台灣的監獄，不若日本內地監獄的管轄歸屬究竟該屬於內務省抑或是司法省的問題存在，應該加以妥善使用，建立一個集治監，否則不建立集治監讓重罪犯人與輕罪犯人拘禁於同一處，無疑是讓老鷹與麻雀同一室一般，故應該立基於對不同的犯人要有不同處遇的想法，設立集治監用以拘禁重罪犯為是<sup>95</sup>。

還可以注意到的是，並沒有設立臨時留置監，也因此被告到了警察機關後，究竟是暫時拘禁在哪裡？根據張月澄的傳記，其當時因為廣州台灣革命青年團事件，被捕帶到台北其管區的警察機關北署對面的銃器倉庫中一所沒玻璃窗而很像室內體育場的房內休息，沒有窗戶沒有床，晚上睡覺時要被捆以戒具，張月澄如是描述：

晚上到了，日警叫我可以睡覺了，他去拿一張蓆子給我，因為當時是夏天風冷得很，雖然沒有被單也是不妨事，可是這位大人再拿出一條很大的驚人的大鐵鍊與一門大鎖來，排在我的面前，這鍊條差不多有三尺，重約二十幾斤。他對我說：「你要睡的時候要將這條鍊子，鎖在你的雙腳睡著的！」這條鍊子實在重得要命。就假是要管束動物園裡的那隻南洋大象也不需要這樣大的鐵鍊。我要對這個日警大人提出抗議，但他說：『這是上司的命令！而且向來凡對於進入這裡來的人們都是照例要架的。你若有意見即請你明天對我們

<sup>94</sup> 〈論集治監譯稿〉，《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4 月 27 日，第 3 版

<sup>95</sup> 〈監獄制度の改正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20 日，第 2 版

的上司主任請求，或者可以免除亦未可知的。<sup>96</sup>』

張深切描述的更為寫實，其充分描寫出只是拘束刑事被告人自由的留置場其慘況與監獄沒有任何不同：

台灣人通常以「鹿廐仔」稱呼它，而這裡的確像是關動物的地方。牆壁和柱子上刻有許多字體拙劣的文字，靠近廁所的牆壁上，更有塗得像流星般的糞汁的痕跡。托著尾巴的流星（以砲彈稱之或許更為貼切吧？）活像朝向日本帝國主義者進擊的砲彈一樣。牢裡一片黝暗，連一個窗戶也沒有。這裡唯一的光源，是由粗大方柱間隙射進的光線。「陰暗之鐵窗」這個字眼並不適合形容警察拘留所，因為這裡壓根兒沒有鐵條和窗戶。裡頭的臭氣一年到頭都薰人欲嘔。在這樣的地方被關幾個月，人的嗅覺自然會失去吧？初進時的感覺猶如被關進船底倉庫，甚至覺到輕微的暈眩。後來才漸漸習慣了。……我被關進中央處的一間獨房，這時的心情是既懼怕又好奇，拘留所本身就是一個拷刑機關，又小又矮的鐵門，吱——的一聲（這聲音實在令人渾身起雞皮疙瘩！）被拉開後，又砰然一聲關上。一旦被關進這裡，就如同被塞進惡魔的肚子，在怎麼叫嚷都是天不應、地不理的。仔細打量四周後，發現滿處都是臭蟲、蚊子的死骸和灰塵。這些東西成了裡面唯一的裝飾品。而污濁的空氣簡直像幾天沒有換掉金魚缸李的水一樣。許多同志在這樣的地方殞命了！罹患肺病的人、精神異常的人……在這裡成為牢獄之鬼者，前後不知凡幾！其實這是當然的事情，因為牢房之構造，本身就是以此為目的的啊<sup>97</sup>！

從張月澄對於警察的「留置場」描述，可以大致上看到當時的輪廓，即是在一個破舊簡陋的地方以戒具來拘束被告的自由。可以去追問的是：為何可以用戒具來行使？為何要處在一個破舊簡陋的地方？依照刑事訴訟法的概念，被告其只是被告，尚未具體地透過判決而成為具備刑事責任的受刑人，如此，從一個無罪推定的角度來看待這樣的遭遇，空間與待遇上已經帶有有罪推定的色彩在其中。並且繼續從張月澄的眼睛，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對待被告的階級差異：

在這我們同志的臨時留置場—北署的銃器倉庫，我的心膽是比較平靜自在的。因為過去二三間我預料或者是要受他們的野蠻的訊問毆打，現在才明白是僥幸沒有，可是日警對其他的刑事犯原是打得很利害的，甚至打得死去活來<sup>98</sup>。

其次，提到本國人或清國人於監獄內可以依其習慣繼續辮髮。辮髮與纏足是屬於日本統治台灣初期歸納為幾個首要的社會陋習，分別承載著男性與女性在各自接受清治統治者的象徵和傳統中國父權對於女性的刻畫，對於日本統治者而言，這兩者有種不同的意義，纏足被認為是傳統中國文化對於女性的壓制，因此回歸天然足代表著解放，當然就其更深層的意義是讓女性的勞動力能夠釋放和被使用，對於統治者而言，纏足實是有礙女性勞動。不過，雖然在台灣監獄則沒有規定，但台灣監獄則施行細則當中第 58 條中有規定到，女性在監人可以借足布

<sup>96</sup> 張月澄（1947），《「勿忘台灣」落花夢》（台北：東方出版社，1947），頁 67-68

<sup>97</sup> 張深切（1998），《在廣東發動的台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台北市：文經，1998），頁 112-113

<sup>98</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1

來纏足。至於辮髮則是具有政治上的意義，維持辮髮猶如繼續臣服於清朝，對於日本統治者而言，這是難以接受。所以其除了以文明之名將辮髮予以標示成落後和不衛生，長期以來其他各國看待這種「豬尾巴」非常感冒與覺得可笑，所以其透過教育和宣傳鼓勵本島男性斷髮。如此，如果從社會復歸的角度來看，當統治者不斷地教化社會上的男性要斷髮，女性要放足時，也引起了社會中部分較為中上層階級者的應和之時，進而推行到整個社會，為何要在監獄制度上允許男性在監人繼續維持辮髮？女性在監人可以纏足？如此出獄後，反而不是形成另外一種標示？有論者認為，這是為了戒護上的考量，因為為了緩和在監人可能的抵抗與不滿，所以男性在監人要辮髮，女性在監人要纏足，都是可以允許<sup>99</sup>。我覺得隱藏在背後的還有一個意涵，當正常的社會被要求朝向一個「文明化」的路線前進之時，在監人的「文明化」是不被期待的，儘管落後亦是接受，所以在治理本島人的部分，形成了差異性。

1900年9月勅令第359號台灣監獄官制發佈，將監獄官制自地方官制分離。全由台灣總督管理，並規劃台北、台中、台南三地設置監獄本監，其他有其需要則設立分監。監獄當中設置典獄三人、典獄補一人（奏任）與專任看守長35人，專任通譯四人。並從1899年開始建築新式監獄，依照歐美監獄的格式加以設計，監房之配置為扇面形狀，將獨居與雜居制度折衷，後在1904年左右完工<sup>100</sup>，更有力於戒護、衛生和作業等事項之進行。如此確立現代型監獄制度與建築的基礎。

### 總督府負擔預算

在1900年以前日本各地的監獄不是統一由國庫支付預算，這造成各個地方上的監獄設備上不齊全一致，從上到下的監獄管理無法落實，又有可能造成地方上課與人民支付經費，讓人民的負擔過大。這一點1891年時Seebach擔任監獄事務顧問時，便非常念茲在茲，其後來因病到橫濱德國海軍醫院入院後，仍是強烈希望監獄國庫支付的法律案能夠在日本帝國議會上通過<sup>101</sup>，不過當時候卻沒有通過。直到1900年1月司法大臣清浦奎吾的努力下，終於在帝國議會上通過。

然而這時候殖民地台灣的監獄預算是由誰支付？總督府公文書類纂中有一件<sup>102</sup>能夠提供我們解答。在1900年台灣總督府希望將監獄移轉到內地，由於台灣總督府認為對於監獄的預算經費實在負擔過多，如果能夠由內務省加以管理和提供經費的話，勢必能夠減少負擔；基於同樣的顧慮，內務省考量到若將台灣的囚犯移轉到內地的監獄，這部分對於財政上無疑是一大困難，包含交通旅費等，

<sup>99</sup> 檜山幸夫，〈台灣における監獄制度の確立〉《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録》第5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頁489

<sup>100</sup> 井出季和太（1988），《台灣治績志》，（東京都：青史社，1988），頁309

<sup>101</sup>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近代監獄制度の指導者クルト・フォン・ゼーバッハ》，（東京都：矯正協會，1985），頁xiv

<sup>10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書類纂》，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472冊第10號，〈地方官官制中改正并官等俸給令并總督府監獄官制同職員官等俸給令〉



又將囚犯移到內地的監獄，增加戒護上的風險，也因此雖然依照整個制度，其實應該要由內務省管理，但是基於預算成本和戒護考量，使得台灣監獄仍是由總督府支付預算和管理。

### 人員訓練

1898年時，勅令第112號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官制發佈，日本統治者準備投注相關的專業知識與訓練給台灣監獄當中的管理人員，所以建立相關的官制進行組織化教育的可能。同年，台灣總督府發佈府令第49號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規則，將監獄相關的知識與實務加以講授，提高監獄管理人員的素質與紀律。其中司獄一類尚分成甲、乙兩科，甲科是訓練監獄書記及看守長，其要修習的課程有：監獄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規、會計法、簿記法、土語、戒具使用法、逮捕、擊劍、兵式操練、射擊；乙科則是訓練看守，相較於甲科是較為底層的人員，修習的課程有：監獄總論、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規、服務心得、數學、土語、戒具使用法、逮捕、擊劍、兵式操練、射擊。後來1900年又為改正，甲科將監獄法改為監獄及行政法，另多增加民法<sup>103</sup>。且可以看出甲科的訓練較久，四十週左右，乙科則只要二十週。不過就其授課科目而言並無較日本內地的授業科目來得多元，例如：日本內地有教授犯罪防制、犯罪心理學、個人辨識等，比較起來台灣的監獄管理人員訓練較為偏向基礎的實務訓練而已。整個練習所採取軍事化的教育，強調軍隊規律般的生活，灌輸服從義務<sup>104</sup>，日常生活起居非常注重風紀的取締。這樣的訓練方式是受到德國監獄管理學的影響。

日本因為想要改正不平等條約，掙脫治外法權的枷鎖，在這樣的目的必須將現代型法律制度加以繼受與建立，制度背後有著「文明」西方的眼睛緊盯著。所以監獄的改善在這樣的壓力下，監獄人員的教育以提升其素質的必要逐漸被意識到，1884年神奈川縣監獄署有以獄事講習所為名，每週六在該監獄署的小銓典獄的熱情下召開獄務相關的法律規則討論研究，隔年，授課討論內容越形充實，有監獄學、監獄相關法規、修身學、英語等，還邀請了岡田朝太郎與佐野尙到此授課<sup>105</sup>。佐野尙是內務省的官員，其與同為內務省的參事官宇川盛三郎一同建議將看守學校與當時的警官練習所合併設立，尤其宇川盛三郎因為常在各地的監獄參訪，鑑於條約改正之必要以及監獄則改正後監獄管理上管理人員的教育之必要<sup>106</sup>，因此建議之。1890年監獄官練習所設立，山縣有朋當時正在歐美參訪，本來想要邀請德國監獄界的名師Karl Krohne到練習所講學，Karl Krohne以其年事已高為由，吩派其高徒kurt von Seebach到日本講學授課，擔任內務省獄務顧

<sup>103</sup> 府報，第731號，明治33年4月19日，頁56

<sup>104</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0/2/16)，警察官司獄官練習所を觀る(上)，第2版

<sup>105</sup> 矯正圖書館編(1977)，《資料.監獄官練習所》，(東京都：矯正協會，1977)，頁5

<sup>106</sup> 矯正圖書館編(1977)，同前揭註104，頁5

問，講授《獨逸監獄法講義》與《獨逸監獄法講義筆記》。不過監獄官練習所在 1891 年就一度關閉，主要原因是經費不足，另外 Seebach 因為在到日本的一兩年間到各地監獄參觀巡視，造成其過於勞累，所以不久便於日本死亡，這兩項原因促使監獄官練習所中止<sup>107</sup>，直到 1892 年小河滋次郎、佐野尚與東京的許多典獄一致協議再開。

雖然 Seebach 到日本沒有待多久就病故，但是其傳播德國監獄管理知識著實為日本現代型監獄管理奠下了根基。其原因在於 Seebach 在監獄官練習所的授課，影響了時任內務省警保局監獄課長的小河滋次郎，小河滋次郎受到德國法的影響很大，在東京帝國大學學習之時，跟隨穗積陳重學習監獄學，後來又曾被派到德國唸書，對於德語有一定的理解，所以有這個能力與影響力將 Seebach 傳來的知識予以保存和傳播，使得這些出版的著作對於監獄官練習所而言無疑是經典般的地位。

Seebach 有幾個觀點值得去注意：

首先，其認為矯正感化的實施是為將犯罪者轉變為社會有用之人，所以刑雖然帶來苦痛，但是這個苦痛需符合在道義範圍之內，與犯罪事實相當，以此來實施矯正感化<sup>108</sup>。這是 Seebach 對於刑罰的出發點。其強調一個統一的監獄制度，要由中央加以統攝監獄事務，將其權力充分貫徹，於是一方面倡議將監獄預算全由國庫負責，以減輕民眾負擔<sup>109</sup>。另一方面，Seebach 認為矯正感化必須要以個人的處遇方式來進行，佐以分房制和階級處遇的方式，至於雜居拘禁與集體處遇其實只是讓罪惡更加增長，無法達到矯正感化的目的<sup>110</sup>。所以也因為個別處遇的要求，德國式的監獄規則所建立的諸帳簿與犯人名籍原簿等加以整備，這些身份帳簿的出現猶如羅盤之於航海者一般<sup>111</sup>，對於囚犯能夠加以辨識和記載，讓監獄對於囚犯的控制更有可能且細緻。1893 年 12 月，名籍原簿、囚人身份簿、在監人名錄、出監簿、假釋証票、釋放名簿等都加以制訂與建立。

在監獄官練習所部分，Seebach 認為練習所的重點應是置於實務訓練，且必須是要具備軍紀的演習，其便曾在監獄官練習所修業式的演說中表示，演習的目的是在於使練習所的學生認識軍紀的嚴肅與嚴格，加強自我的管理與訓練<sup>112</sup>。而這也是受到當時德國在訓練監獄管理人員時亦是以此作為標榜。所以我們可以發現，與過去清治時期班頭差役不同的是，這些監獄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監獄知識這些「文明的學理<sup>113</sup>」，特別是各監獄的首腦更是需要這些文明的學理滋養，如此才有可能達到監獄改良的效果，因此監獄學知識藉由繼受的方式且標榜成文明化的象徵意義，進入到日本，並透過這些知識來要求與控制這些監獄管理人員。

<sup>107</sup> 矯正圖書館編（1977），同前揭註 104，頁 6-7

<sup>108</sup>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同前揭註 100，頁 x-xi

<sup>109</sup>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同前揭註 100，頁 xi

<sup>110</sup>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同前揭註 100，頁 xi

<sup>111</sup>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同前揭註 100，頁 xv

<sup>112</sup>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同前揭註 100，頁 xiii

<sup>113</sup>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同前揭註 100，頁 xiii

文明化不只是前述的制度建立即可，其中作為國家統治第一線的人員亦必須將文明做為自我治理的機制，以此去管理這些犯罪他者。

台灣語的學習是殖民地台灣監獄管理人員所必須，否則對於有九成是台灣人的監獄行刑的效果勢必會大打折扣<sup>114</sup>，因此在初期監獄管理人員的教育即有所注意。以昭和時期今田祝藏編輯的刑務所用台灣語集來看的話，書中所蒐集的台灣語多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在監人的命令語句，例如：對較頭番排起（從號碼較少的開始排）、不可曠、各個脚脊著相倚得困啣、脚不可掛人的腹肚（可以從這兩句話大概推知監房當中囚犯的擁擠情形）、入去房內坐四正著等候到點人額即能用得（入監房坐正等待點名）。

以上是監獄管理人員的訓練與教育的建立和內容。至於監獄官加以制度化和整備從地方官制中分離而出，是 1900 年 9 月 7 日勅令第 359 號台灣總督府監獄官制開始，規定奏任官資格的典獄需 3 名，典獄是受到總督府監督執掌一監獄事務，負責指揮監督部下職員；判任官資格的監吏和通譯共 48 名，監吏是承上級的指揮，管理監獄庶務和戒護工作，對看守進行指揮工作。另外，在一定的俸給定額內，配置醫員與技手，其中醫員負責醫務，技手則是作業上的技術。且相關的俸給規定都加以制度建立。

### 1908 年台灣監獄令

由於著台灣刑事令的制定，台灣亦在 1908 年律令第 10 號發佈台灣監獄令，以促進行刑上的進步<sup>115</sup>。主要依用同年內地所發佈的法律第 28 號監獄法。較為不同的在於：

其一，在第 2 條中對於本島人與支那人在監男性若其依習慣仍是要辮髮的話，原則上允許，不過若有衛生及其他特別情形則不在此限。原先在草案的部分是有若依本人的意願而剪髮的話不在此限的規定，但是草案研議過程中刪除這些字句以及衛生等因素這些例外也被刪除，內務省原先的意思是尊重在監男性的辮髮而無例外<sup>116</sup>，但總督府方面是依照內地監獄髮第 36 條認為應該也是要有例外。但是其實在大正以後監獄當中已經很少男性繼續辮髮了。

其二，按照第 3 條的規定，在台東、花蓮港兩廳以及恆春、澎湖兩郡依照犯罪即決例被判刑者和需要在勞役場留置者，可以直接在當地的即決官署中的留置場行拘禁。這兩地由於現代型監獄建築的缺乏，所以直接將受刑人做此處理。

### 罪刑法定主義的逾越

<sup>114</sup> 今田祝藏（1929），《刑務所用臺灣語集》，（臺北市：新高堂，1929），頁 3

<sup>115</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 1377 冊第 1 號，〈律令十號臺灣監獄令公布等二關スル件（內務大臣）〉

<sup>11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 1377 冊第 1 號，〈律令十號臺灣監獄令公布等二關スル件（內務大臣）〉

統治者藉由其他手段的使用一定程度上逾越了罪刑法定主義對於國家暴力的控制，在台灣最明顯的就是匪徒刑罰令與浮浪者取締制度，而與監獄較為相關的關係，僅只討論浮浪者取締制度。

浮浪者取締制度是日治時期台灣相較於日本內地與朝鮮而言是特殊獨有的，浮浪者取締制度的取締目標是那些沒有工作或是固定住所並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台灣人，發動的程序首先是知事、廳長會先告誡其定住或就業，其所屬的保正和甲長必須在場列席，並擔負監視受誡者的義務，受到告誡者必須在受到告誡後的七天內由保正和甲長連署向知事、廳長提出居住或職業種類與就業場所的申請並獲得許可。對於這些被告誡者，警察署長或郡守必須監視其行動且加以記錄，若已達到告誡目的則發佈解除的命令，相反地，若無絲毫悔改之情事，則就由警官送到後山地區強制就業與收容<sup>117</sup>。純粹由行政權來去界定社會上危險的敵人，然後再加以管制和監控，不同於保安處分仍須要法院的裁判等才能夠加以管控，這一點是我們必須注意的，否則當統治者以社會政策為理由，卻其實已經展開了對於人身自由的干預之實，將會無法看到國家暴力的施展。

有趣的是，這一套日本內地所無的制度，在看到了當時德國納粹政府主張《尚未犯罪的一般危險性格者之取締法案》而受到影響的安平政吉眼中，安平深受牧野新派影響主張團體主義且採取罪刑法定主義修正論，肯定類推適用，認為這種以行政法規來進行社會防衛的制度是日本內地可以採用的，安平將這種以行政法規取締危險性格者的作法稱為「豫戒處分」，安平說這種制度在台灣早就開始存在了，他舉了台灣保安規則和浮浪者取締制度，藉此來去希冀日本內地也能夠思考去訂立相同的法規<sup>118</sup>，這也算是日治時期台灣在社會防衛論中回饋給日本內地的“資產”吧。

#### 肆、處遇與控制

由於日本在明治末期以後深受牧野英一的刑法學影響，不論是實務或是學界牧野的影響力不可謂不大，而牧野的法學理念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其又受到當時歐陸法學界的犯罪學思潮，這些思潮牽動著對於犯罪人與刑事政策的處遇。

19世紀末葉時，歐洲尤其是在德國，1882年，Franz von Liszt於Marburg大學就職時發表演說「刑法的目的觀念」，真對當時德國傳統的刑法理論提出新的見解與批評，古典學派的刑法學者與新派的刑法學者之間展開了一場論辯，這一場論辯間接深遠地影響了日本刑法的修改與轉向。

19世紀初，歐陸國家因為自然科學的發達和物質文明的進步為背景下，搭配著工業革命的實現，資本開始集中化，企業大規模化，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對立激增，失業者大幅成長，治安動盪，影響到資產階級所構築出來的安定感，認為

<sup>117</sup> 沈德汶，同前揭註 16，頁 72-73

<sup>118</sup> 安平政吉（1935），《團體主義の刑法理論》，（東京市：巖松堂書店，1935）頁 242-243

因為貧窮造成累犯和少年犯罪的增加。另外在刑法理論的部分，由於自然科學的蓬勃發展和進化論的影響，對於犯罪現象的討論之方法有所轉向，從 19 世紀中葉以後義大利醫學者 Lombroso，以人類學的方式研究犯罪人，1876 年發表了《犯罪人論》，表達一定的身體和精神特徵可以作為判斷生來犯罪人的標準，而應付這種生來犯罪人則必須從社會上去加以隔離和排除。Lombroso 門下弟子 Ferri 和 Garofalo 一方面將犯罪社會學與心理學的藥因合併考慮，另一方面影響到法學的發展。在這樣的潮流下，認為犯罪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犯罪人的素質和生長環境的影響，因此主張社會責任論，並無所謂的自由意志，並且應該具危險性的犯罪人予以分門別類，以達到社會防衛的目的，對於生來犯罪人和改善不能的常習犯人應該要求隔離，偶發犯則是予以矯正治療，激情犯則處以損害賠償。這一波思潮也影響到之後義大利的刑法草案<sup>119</sup>。

Liszt 透過刑罰史的研究指出，刑罰是將干擾者排除，追求個人自我保存的結果，如：血讎報復，即是氏族等血緣團體共同進行自我保存的行動，至於上帝和平或領主和平亦是追求法共同體和平的自我保存。如是對於近代國家下的刑罰，Liszt 解為是為了捍衛國家的法律秩序，且是侵害到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亦即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秩序，法秩序的保護就是法益的保護，刑罰是屬於保護法益的目的性手段<sup>120</sup>，在這部分與 Feuerbach 的見解有所相似。在這樣的觀點下，Liszt 否定舊派刑罰觀採取的應報和贖罪，這對於國家秩序是沒有什麼回應，於是他從舊派中相對理論中尋找新的連接點，他認為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都所有單面性的缺失，因此必須加以整合，Liszt 認為刑罰具有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的功能，前者是威嚇與矯治，後者則是隔離無害化，這些需要適應不同犯罪人類型來加以區別。以此觀點下，破壞法秩序的焦點駐足在行為人身上，根據每個犯罪人對於法益侵害的危險性分類進行管控，刑罰的意義轉為「透過預防實施壓抑」。罪刑法定主義則是保護犯罪人免於不當侵害，作為犯罪人的大憲章，只有在罪刑法定主義為前提下，刑事政策方能夠進入介入。然而，Liszt 的法益論成為危害罪刑法定主義的一個罩門，其將法益以利益作為定義，結果在立法論與司法論上往往導致藉保護法益之名擴張犯罪以維護國家的和平。新派將目光集中到社會上的管理，打著社會防衛的旗幟，對於有危險性的犯罪人分類控制，以維繫當時統治階級與資產階級共謀的社會安全。

根據統計，明治 10 年代晚期，犯罪人數大幅增加，1882 年（明治 15 年）有 75857 人，1883 年 105844 人，之後每年都 10 萬人左右，明治 23 年激增到 145281 明治 27 年人到了 185803 人<sup>121</sup>。1885 年之時，日本國內在監人數竟然比常備兵還要更多人，國幣大量消耗在這些人身上，這也導致了起訴便宜主義的發生。國內當局對於秩序的感到非常不安。1887 年代左右，日本以棉紡織業

<sup>119</sup> 大塚仁（1958），《刑法における新・舊兩派の理論》，（東京都：日本評論新社，1958），頁 16-17

<sup>120</sup> 許恆達（2006），同前揭註 26，頁 204

<sup>121</sup> 岡田庄作，明治大正犯罪概況，頁 179-182。轉引自：芹澤一也（2001），《法から解放される權力》，（東京都：新曜社，2001），頁 23

為首的輕工業建立起產業資本，確立了日本資本主義，日清和日露戰爭的經過，加速獨佔化的資本主義發展，根據犯罪統計指出，第一審有罪被告人數中，竊盜罪在 1890-1894 年達到第一次的高峰，此外前科犯的所佔比例在 1892 年以後急速增加，許多的社會問題浮出檯面，勞動爭議事件在 1897 年以後更是飛躍性地成長<sup>122</sup>，這些在在顯示日本社會在當時也遭遇到了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所必經的矛盾激化，也挑動了資產階級的敏感神經，思考要透過何種方式來防止危機的威脅和自身利益，早期新派學者作為 鍋島藩士的後代古賀廉造就說這舊刑法的施行使得犯人不減反增，北白川宮家臣之子富井政彰認為在這個時候刑法應該要發揮其維持安寧秩序的作用。

就這樣舊刑法施行沒多久，司法省就有改正的議論出現，1887 年司法省內即設置了法律取調委員會，並在 1891 年時於第一回帝國議會中提出刑法改正案，這個草案大體上仍是依據舊刑法的法國法為主，第二條與第三條的規定依然存在。只是舊憲法中第二十三條有著同樣的規定，即處罰必須有法律上的根據為必要，所以在第一回議會的眾議院討論時，身為政府委員的司法次官箕作麟祥認為過去新律綱領，有比附援引的法律存在，對於文意的寬狹解釋皆可，舊刑法卻沒有這樣的規定，這是舊刑法甚為可惜之處，也是今後刑法改正的方向。這樣的想法也預告了日後刑法改革的一個方面。在 1901 年以後的改正案中，相當於舊刑法第二條的條文就已經不在了，其理由只有：現行法第二條規定是解釋上明白的原則，無成文之必要故刪除。勝本勘三郎對此新刑法修正的解釋說，認為舊憲法第二三條已經有規定：「日本國民非依法律處置外，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故刑法不必再做重複的規定這個說法一直支配至今的日本刑法學界。如西原春夫在討論到日本的罪刑法定主義時，也是以此見解來說明為何日本刑法沒有罪刑法定主義的規定<sup>123</sup>。

學者們對於舊刑法的批評不遺餘力，如是新刑法的制定與想法受到德國新派刑法學的影響至深，這除了因為刑法學者留學時所受到的學術氛圍所致之外，從較早期的富井政章、穗積陳重、古賀廉造等之外，較晚期的尚有 Lombroso 弟子勝本勘三郎和 Liszt 弟子岡田朝太郎<sup>124</sup>等，都已經受到新派的洗禮，雖然內容上偶有舊派的陰影殘存，但是對於社會防衛的觀念，可以說是一致的<sup>125</sup>，古賀謂：「犯罪是社會的公敵，犯人是良民的大仇人！」新刑法被期待和製造為一個社會防衛的重要工具<sup>126</sup>，且防衛的是犯罪者主觀的危險性。吉井蒼生夫曾謂，為了轉化為帝國主義國家的近代天皇制國家內秩序的維持，需要更新的刑法典<sup>127</sup>。可以說新刑法的誕生是為了天皇制國家的和平，而且是轉向為一種看似近代法制下的國家

<sup>122</sup> 吉川經夫，同前揭註 120，頁 21

<sup>123</sup> 西原春夫，王亞新譯（1997），〈罪刑法定主義與擴張解釋、類推適用〉，收於：《日本刑事法的形成與特色》，（北京：中國法律出版社，1997），頁 120

<sup>124</sup> 大垣蕃士岡田平八之子

<sup>125</sup> 大塚仁，同前揭註 118，頁 38-40

<sup>126</sup> 芹澤一也（2001），同前揭註 120，頁 31

<sup>127</sup> 吉井蒼生夫，現行刑法の制定とその意義，頁 482。轉引自：芹澤一也（2001），《同前揭註 120，頁 41

和平，不同於過往舊刑法中仍有著的作為裁判規範的刑法。

新刑法中犯罪構成要件較具彈力性和概括性；刑的種類減少；法定刑可供法官裁量的幅度也擴大，緩刑和假釋的要件較為緩和，忠實地因應新派刑法學高唱刑罰個別化的要求，可以說是新派刑法理論的壓倒性勝利。當時舊派刑法學者大場茂馬深深感嘆，法條文字的簡略和法官自由裁量的範圍擴張，真是世界無比<sup>128</sup>！

在罪刑法定主義放棄的初期，看起來類推禁止的想法依然支配著實務界，但是其實即便是在舊刑法時期，刑罰法規對法官的拘束也不大，畢竟除了刑法之外，仍有一些特別刑法存在，所以類推解釋的必要性不大。而在後來的新派牧野英一所倡導的自由法運動下，法解釋的無限之強調，在一次大戰後深刻地影響學界，另外當時納粹刑法對類推解釋的容許，使得日本國內不論新舊都對於類推解釋都存在著一定的容許。直到昭和初期，逐漸有著許多的罪刑法定主義復活的聲浪出現，大力強調類推之禁止。

刑罰論的部分由於明治時期的古賀與富井等人不斷提倡嚴罰主義的新派理論，新刑法施行以後，刑罰也跟著殘酷起來，徒刑時間增長了三四倍，一度入獄後，想要出獄也難，結果造成全國監獄的新陳代謝困難，當時全國監獄人員大約有二萬多人<sup>129</sup>，更扯的是還有因為竊盜了 15 文錢要坐牢 3 年的例子，可見得當時刑罰的過重<sup>130</sup>；此外認為以犯罪人人格來分類處遇的小河滋次郎的想法也匯入近來，在社會防衛論的大纛下，刑罰所強調不再是針對犯罪人所為的犯罪行為，而是犯罪人的危險性，在這一部份上，保安處分的規定相形重要，雖然刑事實體法上沒有規定，但是單刑法方面倒是不少，例如：感化法第五條、精神病院法第二條、新聞紙法、少年法等<sup>131</sup>；也因為只以犯罪人的危險性作為判斷逸脫了刑法上的評價，轉而使得如精神醫學與社會政策等介入來對於這些危險的社會敵人作一個分門別類，在罪刑法定主義的削弱下，基於法律所為的刑罰轉為由伴隨其他知識而進來處遇社會敵人，例如以精神醫學處理精神病患，這在一定程度上架空法治國原則，被貼上標籤的他者無法透過法律來為救助，反而這些知識挾帶著法律要更一進步地處理這些他者。在這裡，我們可以引用蔣渭水的話來彰顯新派犯罪學對於監獄的觀念：「監獄和病院可看做一種的精神病院。法院是診察室，監獄是病室，所入的患者是要隔離的傳染性精神病患，所以也可看做一種精神的避病院。<sup>132</sup>」

提到戰前日本新派的最具代表性和影響力的人物，非牧野英一莫屬，是故介紹其刑法理論是有必要的，先理解他的刑法理論方能更加理解整個刑法理論史與當時戰前與戰後的學術社群。

牧野英一於 1878 出生，念岐阜縣立斐太中學後到第三高等學校法學部就

<sup>128</sup> 吉川經夫，同前揭註 120，頁 22

<sup>129</sup> 司法界の大問題，1909 年，頁 117。轉引自：芹澤一也（2001），同前揭註 120，頁 63-64

<sup>130</sup> 芹澤一也（2001），同前揭註 120，頁 66-67

<sup>131</sup> 安平政吉（1936），《保安處分法の理論》，（東京市：巖松堂書店，1936），頁 304-305

<sup>132</sup>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2005），《蔣渭水全集》，（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2005），頁 407

讀，之後轉到第一高等學校，於 1903 年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在校期間曾在 Liszt 的弟子岡田朝太郎的課上學習刑法，新派理論應該在此時已有所萌芽。直接司法官試補，並成為東大的講師，初期是擔當法國法的講師，後來 1906 年因為岡田朝太郎因為清國的招聘到北京去制定刑律，於是牧野接了岡田的教職開始講授刑法<sup>133</sup>，1907 年成為東大助教授，1910 年到 1913 年於德國、法國、英國等地留學，回來以後就成為東大教授，1936 年成為帝國學士願會員，戰後 1946 年成為貴族院議員，1950 年獲得文化勳章，1970 年往生<sup>134</sup>。

## 1. 法律進化論

牧野或許因為新派和當時留學歐洲的影響，對於進化論的思想極為贊同，他認為這是 19 世紀知識界中的一大革命，牧野早期的著作和演講中即不斷地表達進化論的看法，主張一切事物都會跟隨著環境而變化，社會制度也不免於這樣的自然法則，受到進化論所支配<sup>135</sup>。

牧野的法律進化論從一個重要的命題出發：「刑法的進化跟隨著社會的進化」，社會的進化有兩種，第一種是制度從本能的反射的到目的且自覺的。第二種是制度從單純的結合到細密的分化，社會的進步，致力於人與人之間生存的競爭與生存協同之間的矛盾調和，朝著個人和社會兩者調和作為終極目標。犯罪是由在社會裡頭生存競爭的副作用所規定的，當生存競爭越激烈時，則犯罪將會增加，犯罪的增減是由這樣的法則所支配。不過為了因應犯罪的進化，刑罰也會相對應的進化，牧野英一提出這樣的圖式：刑法的進化是從原始的復仇時代，進展到根據國家刑罰統治的威嚇時代，進而到國家發達並以人權保障為背景的博愛時代，最後是科學時代。前面兩期--復仇時代與威嚇時代是對應到本能的反射的時代，後兩期--博愛時代與科學時代則對應到自覺的有意識的時代，並且分化出公法和私法，民法和刑法，對於刑法而言人道博愛時代主要是以個人主義和應報刑、客觀主義為主，至於最後的科學時代則是以團體主以和目的刑、主觀主義為主的刑法。據此牧野認為今日的思想應該採用新派所倚重的目的主義與人格主義，求取社會與個人的調和。在這背後其實牧野受到德國當時動力論（Energie）的想法影響，認為共同生活體的普遍目的是在為了防止動力的消滅，有著動力社會才會向前，於是為了防止消滅所以需要秩序，而這個秩序就是調和<sup>136</sup>，所以牧野從法律的動力論來看，認為革命或是抵抗等都是對於動力的內耗，無助於社會的向前，因此需要透過法律去調和這些可能的內耗，國家介入的面向特為強調，但是在這樣的框架下，會讓人問的是誰調和誰呢？事實證明在牧野的理論下側重的是國家調和人民。

看得出來這樣的法律進化論或是法律動力論受到 19 世紀科學發達的成果影

<sup>133</sup>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 2〉，《法律時報》49 卷 9 號，頁 48

<sup>134</sup> 中山研一（1995），《刑法諸家の思想》，（東京：成文堂，1995），頁 1

<sup>135</sup>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 3〉，《法律時報》49 卷 10 號，頁 71，1977 年

<sup>136</sup>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 3〉，《法律時報》50 卷 1 號，頁 142



響，於法律進化論反對觀念論的復活，法律進化論求取對於社會事實的存在能夠有一個貫通的普遍法則來去發現並加以正確評價，對於空想的或思辯的方法是有所排除，如此來形成其法律學的科學方法。不過，曾經與小野清一郎一同在牧野研究室的風早八十二認為牧野單純只是未加考慮地將國外所流行的學說拉進來談，以他自己早年在牧野身邊學習的經驗發現牧野對於自然科學的新成果是非常保守的<sup>137</sup>，這倒是可以讓人看到牧野不一致的地方。

在日本當時倡導法律進化論較早期的是穗積陳重，穗積由於曾在英國唸書，受到當時英國法實證主義以及Maine的影響甚深，法律進化論的思想來自於此，不過穗積對於近代西方法所源生的自由主義、人權保障等原則是接近無條件的繼承。反觀，牧野英一的法律進化論明顯受到穗積陳重的影響，但是牧野英一走得倒是沒有穗積陳重來的遠，牧野英一提出法律進化論的圖式與精神後，便認為以日本的當時現狀已經走到最後的階段—科學時代，反而變得是擁護當時現狀，變得一點也不「進步」，甚至如果說法律進化論是要將歷史作為一個中介來去連結法律與社會的話，那麼可以說牧野連日本的現狀都沒有認清楚，就從資本主義的歷史來看好了，牧野其實在他繁多的著作中，並未有一個體系化的資本主義論述，其描述資本主義中所有權的產生是從人從猿猴進化到會用手開始使用工具能夠攫取資源來去談論<sup>138</sup>，此論述其實就是來自於經過中田薰轉化後的Engels的想法罷了，然後牧野認為這種活動下產生資本，誰集結的多誰就成了資本家。這說法當中欠缺了資本家與勞動者生產關係及剩餘價值榨取的觀念，已經遠不同於Engels的想法，一定程度上誤用了概念。此外，牧野在描述日本當時的勞動者保護時，為什麼勞動者保護在日本不太盛行的原因，牧野解釋這是因為勞動的供給量費常多和勞動者的取代容易，更根本的原因是勞動者能夠容忍低薪的勞動契約<sup>139</sup>。這種說法除了解釋不明的勞動供給量大之外，束諸於勞工的能夠容忍這一原因，更是彰顯著牧野昧於日本當時的勞工處境，用著不精確的概念與不清楚的歷史觀中介近代西方法制，實際上只是對於日本當時的保守處境去提供證立，甚至一定上也對於日本走向法西斯主義開啓了一個窗口。

牧野曾針對治安維持法制定之時發表了一些意見，批判的意見約有幾點：第一點，此法案只限於犯罪目的是朝憲紊亂，但何謂朝憲混亂，牧野認為是從社會通念下國家基本制度的破壞。第二，實行的方法要有所限定，除了之前在過激法案中的暴動暴行脅迫及其他不法手段外，本法案第四條的煽動騷擾暴行危及其他生命身體和財產等這些用語在立法技術上有考量的餘地，牧野覺得應該加上公然煽動違抗法令這一條項。第三，刑度應該低一點<sup>140</sup>。要之，就是希望法案內容加以修正和如何解釋的問題，並未如同美濃部達吉對於治安維持法徹底根本的反對，牧野展現了一種對治安維持法妥協的立場。1928年治安維持法改正時，牧

<sup>137</sup>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3〉，《法律時報》49卷10號，頁72

<sup>138</sup>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3〉，《法律時報》49卷10號，頁73

<sup>139</sup>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3〉，《法律時報》49卷10號，頁78

<sup>140</sup> 小田中聰樹(1982)《治安政と法の展開過程》，(京都市：法律文化社，1982)，頁106-107

野只有針對治維法採取重刑政策加以批評，認為這是無用之外，還認為改正所加入的幫助犯規定其實是不必訂於治維法中，用法律解釋即可為之<sup>141</sup>。更為重要的是，他認為過去對於思想是非常輕蔑的，一方面是沒有嚴罰對待之，一方面是沒有充分地去評價思想的公正，治安維持法是對於思想非常大的尊重，是一個思想保護的時代到來，國民精神作興，思想活躍和公正可以成立<sup>142</sup>，這些都與他的思想中深藏著一個以國家秩序和平進入到人民的法秩序想像，因此其對於治安維持法除了展現妥協之外，更有著贊成的意味存在。

## 2. 社會政策

牧野繼受 Liszt 的思想，對於貧乏、犯罪、疾病（特別是精神病）三者與「所有權不可侵害和契約自由原則的絕對性保護」之資本主義的關係有所特別關注，因為犯罪是與前三者有密切不可分的關連性，從社會防衛的理由出發必須依照刑罰個別化來去將這三種問題加以處理，牧野以更為上位的概念—社會政策來去處理之。那要如何理解這個上位概念？必須置於牧野當時所見的時代。

牧野社會政策思想發展前提可以從勞動者窮乏化的現象去理解，窮乏化原則是相對於資本累積的貧困的蓄積，由於伴隨著勞動生產性增大，資本高度化的有機構成，使得平均利潤率不斷下降，為了阻止利潤率低下和獲得最大利潤，於是就提高榨取生產過程中的剩餘價值，例如：勞動時間無限度延長、安全設施的省去，這些都造成勞動者階級的貧窮化。以明治時期紡織勞動者為例，資本家以誘拐或略取的方式募集勞動者，尤其是女工與童工為多；為了維持風紀以監禁的寄宿制度來管理女工，但是措施的不善，導致常有女工被燒死的意外；賞旗制，也就是利用女工的競爭心，用成績考核每月中誰的績效最好，於是女工拼了命工作，如廁和喝水的時間都拿來生產，以致於健康受損；嚴苛的工場罰等。在這樣的貧乏下使得勞動者往往身不由己的進行抵抗，但是這些抵抗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下被評價為是犯罪，於是就在勞動者身上烙上犯罪者的印子，原本作為加害者的資本家與資本主義社會卻由此轉為受害者的角色。例如從明治 35 年時記載一名少女工從紡織會社逃離出來，警察發現後將其安置在養育院，但是她又逃了出來，並且在之後受到清國人的勸誘走上性工作者的道路且又偷了他人的錢包等，報紙與警察的記載都以少女之墮落為題來書寫，然而從商工局的記載可以發現少女之所以會逃出紡織會社的理由在於苛刻的工場罰與工作條件，生病時都無法好好休養<sup>143</sup>。整篇故事理解了深層之後，才會發現原來不是單純少女墮落為犯罪人一般地單純。相反地，資本家只是將這貧乏化美化為士兵的犧牲精神，

牧野只有認識到勞動階級窮乏化現象之表面，他只看到因為貧乏化造成犯罪人之多數，但是對於資本主義背後的那一隻手帶來的宰制，他卻視而不見，社會

<sup>141</sup> 牧野英一（1977），〈思想國難令評釋〉，收於：奧平康弘解說，《治安維持法》，頁 190，東京都：みすず書房

<sup>142</sup> 牧野英一，同前註 140，頁 192

<sup>143</sup>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 4〉，《法律時報》49 卷 13 號，頁 102-103

政策即是社會防衛主義，所追求的是國家與個人的和諧，追求最大多數利益，對犯罪人作最小的侵害，因此對於犯罪人或是勞動者的抵抗是他所不願意樂見的，這只是消耗社會向前進的能量罷了，因此在這種觀念下的社會政策贊同用國家的手去制定工場法來使得勞動者不要有意見，乖巧安靜地跟隨著資本主義社會的齒輪前進，有著一定的反動色彩。

### 3.消除罪刑法定主義與類推適用容許

牧野在 1918 年（大正七年）出版了他的第二本書《罪刑法定主義と犯罪徵表說》，在這一本書中針對一般通說所謂的罪刑法定主義是先驗的原則開始質疑，特別是概念法學影響下的法學詮釋，牧野嘗試將犯罪及其相關事物放在現實主義的框架下去談，且也嘗試以自由法論的想法去詮釋刑法。牧野在一定程度上將罪刑法定主義矮小化，認為罪刑法定主義唯一意義在於標示刑法是作為唯一的法源罷了，既然舊憲法已經有規定了，新刑法也可以刪除，雖然牧野也對於罪刑法定主義作了個歷史考察，追溯到啓蒙時代作為罪刑法定主義的原點，但是其實牧野是用概念法學的解釋僅將其解讀為刑法法源的限制原則，罪刑法定主義遂在這一位新派大成者的手中形骸化<sup>144</sup>。

之後 1921 年著作《刑法研究第二卷》中更是表明要以主觀主義的方式來去適用在法律解釋上，且這解釋更是要符合社會變化。從第二本著作《罪刑法定主義と犯罪徵表說》中，牧野英一基於盛行於民法中自由法論的方法一目的解釋的方式大力反對刑法上的禁止類推適用，對於牧野而言，民法與刑法在今日法治國之下兩者之間是沒有本質上的差異<sup>145</sup>。當時的民法學者三瀨信三反對牧野這種說法，類推適用應該只能限於私法中且 Beccaria 以來的罪刑法定主義主義是不可廢的<sup>146</sup>，牧野則回應說罪刑法定主義存有惰性無法跟隨時代而變，刑法應該要跟隨著時代的脈動才是。

為何牧野會有這樣的理解？這牽涉到牧野從進化論觀點來看待法律解釋的變遷，伴隨法律觀念的不同則會對應到文理解釋階段、論理解釋、社會的解釋三個階段。文理解釋在於法是神明的命令，由於神是全知全能的，是故只要依照其所規定文字去解釋即可；論理解釋是因為法被認為是立法者的意志展現，由於立法者也是人，所以透過語言要完全表達意思是有點難度，因此必須探求文字前後的意思與旨趣來去推演，牧野認為這是 19 世紀前半紀的法國法學界的想法展現，一定程度上可以對應舊刑法；當法律是如同德國歷史法學派所認為的法律作為國民精神展現時，也就是社會的解釋階段，以社會為本位去思考，追求社會的共同生存福利為原則，牧野認為此即是善良風俗的基本概念，並且其認為現今的法律應該捨棄權利本位的思考，應該從公秩序與善良風俗的面向去思考<sup>147</sup>。更

<sup>144</sup> 風早八十二（1978），〈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 6〉，《法律時報》50 卷 4 號，頁 108-109 年

<sup>145</sup> 牧野英一（1921），〈罪刑法定主義と犯罪徵表說〉，《東京市：有斐閣，1921》，頁 87

<sup>146</sup> 風早八十二（1978），〈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 5〉，《法律時報》50 卷 1 號，頁 136

<sup>147</sup> 風早八十二（1978），〈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 5〉，《法律時報》50 卷 1 號，頁 139-140 年

進一步言之，牧野追求更是向前看的時代精神，而非如同歷史學派考究民族歷史精神，牧野著重的毋寧是社會真正的要求，他將此定義為正義，據此來去理解善良風俗和目的刑主義。在這種想法下，強調權利面向的私法已經與進行國家秩序建立的刑法其實已無甚差別，或許牧野仍舊無意識地與日本明治時期的學者一樣畏懼個人權利<sup>148</sup>，且在他追求社會和諧進展的同時，已經將戰前日本逐漸形成的天皇制國家的和平鋪路。

其次，如果真切地理解法治國的意義，或許不難說牧野英一誤解了法治國的意義，法治國是相對於絕對主義的警察國家，基於三權分立的基礎而來，且重要的是法律是作為人民的武器以維護自由和權利，這才是法治國真諦之所在，法解釋的有效性是存在於此。然而戰前日本從實質上來看是尚未構成法治國，只是牧野的這番理論在經過明治末期的冬天來到了大正民主的春天時，伴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資本主義累積的飛越前進和人民較明治時期力量有所增大，俄羅斯革命帶來了政治和經濟等許多因素上的改革，牧野的這一套說法恰好是批判了明治時期的官僚法學所形成的概念法學<sup>149</sup>，剛開始雖然是孤軍奮戰且四面楚歌，但是伴隨著大正的胎動，取得了主要的論述位置，但是隨著資本主義體制危機的出現和軍部、官僚與獨佔資本主義的結合，反動力量強化起來，罪刑法定主義的取消與類推容許說也成為這一股反動力量中強而有力的論述工具，鼓舞了治安當局在刑事罰則上的亂用，裁判所將可罰性的解釋擴大，也為治安立法提供了合理化的管道。所以雖然大正民主時代雖然多為人稱頌讚揚，但是我們可以透過當時的法學思潮發現在法律進化論的觀點中個人是要配合著社會之輪的前進與發展，已經隱約可以看到昭和時期走上軍國主義的訊號。

### 殖民地犯罪人圖像

新派犯罪學的許多觀察植基於實證科學的研究之上，以實證科學作為研究方法和出發點應用於犯罪的問題解決，因此與過去啟蒙時代的古典主義有所不同，相較於古典主義犯罪學理論強調形而上學的思考來關注權利的問題，新派犯罪學則是著重於實證哲學與可驗證性，以改造社會問題。又因為達爾文進化論思潮的關係，將社會中的犯罪者看成是未完全進化成功的人，這種觀念在殖民統治上更是可以彰顯其被建構的差異。

上內恆三郎在他所寫的《台灣刑事司法政策論》中對於台灣人的刑罰觀念與處遇即有這種進化論與人種差異的觀念在其中。上內恆三郎認為刑罰觀念是指以道德觀念為基礎的刑罰自覺，刑罰自覺又意指自己所為的犯罪自己承擔刑罰，也就是對於道德違反行為的制裁之認識。可以見得刑罰觀念與道德觀念是不一樣的概念，而是正相關的。對於沒有刑罰觀念者課與刑罰的制裁，則猶如對於勤授課與刑罰制裁一般的沒有意義，這也是為何各國對於幼年者不太願意以刑罰處遇的

<sup>148</sup> 山中永之佑等，堯嘉寧等譯（2008），《新日本近代法論》，（台北市：五南，2008），頁 374-375

<sup>149</sup> 山中永之佑等，同前揭註 147，頁 379-380

理由。依照刑罰觀念的寬嚴輕重決定刑罰給與的強度，刑罰觀念較重的一般民眾，對於其社會需要給與較嚴重的刑罰，否則不會產生效果；反之亦然。所以每個社會有每個社會所適合的刑罰治理方式，文明人有文明人適合的刑罰，未開化人有未開化人適合的刑罰。對於未開化者是有殘刑酷罰的必要，否則無法滿足一般民眾；越文明的話，則刑罰得以越為寬鬆<sup>150</sup>。在這樣的觀點下，上內恒三郎覺得台灣是支那民族所構成，日本人在日俄戰爭當時看到白天時候因為輕罪而被判死刑的犯人公開被處決的景象，認為支那人不只刑罰是極其慘酷，連刑罰執行都是如此殘酷，進而認為若無慘刑酷罰的話，是無法滿足支那一般人民的感情，以此表示支那民族的復仇性與慘虐性，台灣人亦具有此性格，所以進而推論既然台灣人的刑罰觀念如此強烈，寬鬆的刑罰對於台灣人是沒有效果的<sup>151</sup>，所以其認為重刑政策對於殖民地台灣的秩序治理是有其必要，非偶然的。然而，其實我們可以這麼質疑，難道過去的日本就無公開處刑嗎？以及日本人的刑罰觀念有比較寬鬆嗎？透過上內恒三郎的眼睛與論述，我們可以發現其是如何受到當時犯罪學思潮的影響來做出這些陳述。

上內恒三郎認為，台灣人事實上是非常的放蕩且不守法，基於權利思想而來的自由思想是非常幼稚和缺少，相較於內地人是非常幼稚的。當一個人的自由被拘束時苦痛來自於其人權自由的思想，但是台灣人受到自由刑時其苦痛並非來自於此，往往不過煩悶憂鬱和衣食住的不自由罷了，以致於自由刑對台灣人的苦痛似乎不夠大<sup>152</sup>。

台灣人對於自由刑是無法感到恐懼的，亦即國家透過監獄制度以懲戒和矯正台灣的犯罪人是無法達其目的，因為台灣犯罪人無法了解自由的可貴，所以笞刑等身體刑反而來得比較有用，更能夠達到懲戒的效果。從這樣的描述，我們可以去質問的是這是如何被想像出來的？如何被建構出來？例如我們看簡吉對於入獄這一件事情的觀感與心得：

入獄本身已經是傳統性的一種精神痛苦，再加上孤獨、寂寞、不自由等等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種種痛苦，還有由於自己的事業停頓荒廢感到痛苦等，真是嚐到多層的苦頭。加之，身體再衰弱、精神也萎靡，最終很難對自己的行為作出健全的反省。從而，健全的悔改比緣木求魚還南轅北轍，將只會導致自暴自棄！<sup>153</sup>

台灣人簡吉其實也充分地在監獄當中了解到自由受限的滋味，與上內筆下的不懂自由可貴的台灣人終是不同。從下述的討論中，可以大致理解殖民地台灣的犯罪人是被建構成不如日本犯罪人的落後犯罪人，既無法了解自由的可貴，也不能知道來自真宗本願寺教派的教義，且在受刑人自治上又是被制度予以消極否定。這樣的理解可以說是立基於新派犯罪學思潮中進化論的概念影響，將殖民地台灣的受刑人建構為落後他者，這個落後他者的建構有兩個軸線交錯形成：第一

<sup>150</sup>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340-342

<sup>151</sup> 上內恒三郎，同前揭註 149，頁 343

<sup>152</sup> 上內恒三郎，同前揭註 149，頁 348-349

<sup>153</sup> 簡吉，簡敬等譯（2005），《簡吉獄中日記》，（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5），頁 91

個軸線是來自受到殖民的壓迫，殖民與被殖民的關係在社會進化論的安排下，讓殖民者成為文明先進者，被殖民者屬於不文明落後者，所以當殖民者以這樣的眼來看待被殖民者時，認為這些不文明者只恐懼於身體刑所帶來的疼痛，這些不文明者遠遠不及於文明者所能達到的自我規訓，而自由刑背後所彰顯的現代人的圖像，具備理性、文明、自我規訓的特質，能夠理解時間與自由喪失的可貴，以達到矯正教化之可能。不過，當殖民者理解被殖民者為不文明之時，對於自由刑處遇與透過其他違背罪刑法定主義的社會控制方式來進行殖民地秩序的治理。第二個軸線則是來自於受刑者，受刑者被認為是法共同體中作為被邊緣和差異的他者，因為其犯罪破壞了法共同體秩序，受到法律的標記，其作為法共同體一員的資格受到質疑和不被承認，這與過去透過流放否認一個人共同體成員資格有所不同，在社會規訓化的現代型法律之下，犯罪受刑人繼續處於法共同體中，但是在看似涵納的外表下，其實又有著排除的機制運作著。殖民者治理殖民地秩序時，刑事部分大量地直接依照日本內地以確立帝國之下的同一秩序，然而差異與排除的機制是不停地進行。也因此，我們可以說所謂的文明的監獄，或許在監獄制度與建築上已經逐漸朝向文明，但是在建立法共同體想像的同時，這些犯罪的他者被隱藏起來，成為一個鮮少被正常人所關心的領域，於是國家暴力就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這一塊例外展現不文明的擅斷暴力。

### 未決監

未決監與已決監在監獄當中其實應該是要有一定的區分，可供辨識。不過有的監獄如此，有的監獄並非如此，特別是在對於女性被告與女性受刑人的部分，可能由於人數的較少，造成統治者對於其空間的區隔的不在意，而使得未決與已決的區分是不存在的<sup>154</sup>。

以台北監獄為例，未決監主要以獨房為多，根據張月澄的描述：

這個獨房差不多有八尺高四尺闊八尺深左右。地板是木造，雙面的白壁一面向外，屋頂附近有一個二尺長三尺闊的鐵窗用鐵線網做成，房內也有一個自來水管的小龍頭，隨時可以用水的。地板上有一個二尺四方的便所還有一盞五燭光的電燈，入門是一座五尺厚的大門，門中有一塊鐵板並有兩個龍眼般大的圓孔，可供看守們日夜巡迴監視我們在獨房裏的一切行動<sup>155</sup>。

而政治犯在未決監當裡頭，會因為典獄長的好意，過的比一般刑事被告好，蔣渭水對於未決監裡頭不合理的地方如是陳述：

第一，如每朝對囚人施行裸體檢驗，在冬寒的時候大有妨害衛生，又且是一種人權蹂躪，到底有什麼必要來施這殘酷的檢查法呢？第二，晝間在房裡的舉止動作也未免監視過嚴，已在房裡使他坐臥自由，有什麼妨害到審問的事件呢？第三，夜間就寢，徹宵監視，與日間無異，睡眠中常聽見獄吏的敲門

<sup>154</sup>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2005），《我的回憶》（台北：楊翠華出版，2005），頁 122

<sup>155</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5

聲，喝罵聲，至有打被干涉人的，受虧連我們也被睡眠妨害。(中略) 這種周到嚴密、無微不至的監視法，用在這蟻子都難逃的鐵窗監牢內，有什麼必要呢？不過蹂躪人權、冗用經費<sup>156</sup>。

蔣渭水的描述中可以看到對於刑事被告人之不尊重與看守的嚴密監視外，也可以看到知識份子已經嘗試用人權等概念來批判監獄內部的處遇。

相較於既決監，未決監當中的食衣住較為自由一些，衣服和寢具都可以托人送進來，只是要先經過消毒和檢查，所以服裝上沒有特別的規定，要穿西裝或是中國服裝都可以，像張月澄剛進入未決監時和孫文逝世紀念日時都故意穿中國式的長衫<sup>157</sup>，以表示自己對於中國的認同。吃飯的話有階級之分，有錢的人可以托家人朋友在監獄外訂購再送進來，如：張月澄，每天預先付款，向店家指名後送來監獄內。過程中自然要先經過監獄管理人員的檢查，由監獄當中的雜差打開飯盒，經檢查官檢驗通過後即可<sup>158</sup>。至於沒錢的人只能天天吃監獄內的粗茶淡飯，據張月澄的描述：「看了這種粗飯淡茶，凡新入獄者都覺得類飯併吞的，初次看了那樣的粗飯誰都黯然無語。<sup>159</sup>」就像是今田助藏所編的刑務所用語集：「不管汝有罪無罪，一旦汝為著刑案「事」來閉在此刑務所內，得確著遵守此內面的規矩，即能用得，汝著愛知影<sup>160</sup>」這句話充分表現出所謂的無罪推定的待遇在監獄管理內規的壓制下猶如空殼一般。

在未決監當中有長期羈押的問題，像是張月澄在台北監獄待了超過一年，其他同案的被告很多也有超過百日，依照後來的判決結果<sup>161</sup>，像是林文騰與張深切由於在未決監羈押日數超過百日，依據新刑法第 21 條，所以這些後來也有計算到懲役刑當中。但是，這種未決監的日數計算到既決監的日數，雖然本是好意，但卻可能變成是因為認定被告遲早要受刑，而未決監的日數又可以算入既決，在這樣的有罪推定之下和空間上的混淆，如此既決監與未決監在處遇上不太需要區別，讓被告早一點嚐嚐既決監的待遇也變得無妨一般。況且，如果被告是無罪的話，對於自己白白浪費在未決監的日子，在 1932 年以前刑事補償法制定以前，似乎沒有什麼特別的管道可以救濟。

日本內地在 1931 年 4 月 2 日以法律第 60 號，勅令第 58 號公布刑事補償法，1932 年實施。雖然有經過一番波折，但是後來 1932 年 11 月仍依勅令第 95 號施行於台灣。1933 年便有一件案子：台南州陳黃氏連因為詐欺罪一審在地院被判有罪，後在高等法院以證據不足宣判為無罪，其後向高等法院覆審刑事部請求 502 日的拘禁天數的補償<sup>162</sup>，雖然最後獲得賠償都是價格卻是頗低的，一天的補

<sup>156</sup>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2005），同前揭註 131，頁 406

<sup>157</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9

<sup>158</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80

<sup>159</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80

<sup>160</sup> 今田祝藏（1929），同前揭註 113，頁 112

<sup>161</sup> 日治法院檔案，台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A12 月，第 464-497，昭和 2 年第 4912 號

<sup>162</sup> 〈無罪の拘留者へ慰藉最初の補償請求勝つ高等法院覆審邦で決定〉，《台灣日日新報》，

償金額為 50 錢，與內地 1 圓 50 錢到 3 圓不等，究屬有別，如此之原因是因為按照物價的關係來計算或者是被殖民者的次等，仍有待討論。但是，就如同有論者所指出的，日本當時制訂和實施刑事補償法，其實是一種立基於上對下的恩惠關係，其實並非是從人民的權利為出發點去思考<sup>163</sup>，在這樣的思考背後，隱含著將受刑人視為一個需要救助者、被施恩者的想像。

### 勞役場

勞役場的設置主要是受到改正新刑法的影響，新刑法第 18 條第 1 條規定，罰金無法完全繳交者，則可以選擇進入勞役場服勞役，期間是 1 日以上到 2 年以下。而台灣當時因為另有笞刑這個特別的選擇，所以依照 1909 年府令第 64 號台灣刑事令施行規則第一條而來，其中規定被處以罰金和科料的受刑者若無力償還的話，可以直接處以在勞役場或是獄社又或是笞刑處分來取代之，這也就是所謂換刑處分。在勞役場中，主要的內容是進行服勞役。當時有論者認為在台灣沒有必要新蓋設施來當勞役場，只要用現有監獄的一部份或是在附近有相當設施可以充用為勞役場即可，其原因是認為台灣的特殊性在於有笞刑處分的使用，比較起日本內地是沒有特別新蓋勞役場的必要性<sup>164</sup>。不過也有反對的聲音，因為換刑的話，較多人會選擇笞刑處分，除了婦女與老弱病者，所以可能以這些人居多，再加上有一些地方如：澎湖島、台東、恆春等這些地方，監獄距離遙遠，使得押送困難重重，於是建議總督府要考慮在上述三地的地方警務課中設置勞役場，還有主張勞役場與普通行刑究有不同，仍是應該分別視之，要求勞役場與監獄分離<sup>165</sup>。後來，在 1909 年設置時，各廳主要是以監獄與支監皆有設置勞役場，此外在一些地方似乎廳也有設置留置場所來充當勞役場，然而當年度 2 月以前只有台北廳有一個人進入勞役場，推估為是因為大多數人都選擇笞刑的關係<sup>166</sup>。然而，後來在換刑處分上，選擇進入勞役場者越來越多，在 1909 年 5 月時就台北監獄的統計上來看，本島人男性有 16 人，本島人女性有 1 人，外國人男性有 2 人，外國人女性則無，內地人男女皆無<sup>167</sup>。對於這樣的變化，台灣日日新報觀察，這些受到罰金刑的人寧願選擇留置在勞役場，在勞役場不太會超過一年，藉由自己的勞力來償還，從此盤算而來，台灣日日新報並下了一個價值判斷和建議，對於這些缺乏道德與不知恥的本島人，要設定怎麼樣的刑罰還要多多考量<sup>168</sup>。

---

1934 年 2 月 16 日，第 7 版

<sup>163</sup> 郭怡利，《台灣國家賠償制度的生成與實踐——一個以國家賠償法為中心的法律史考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8

<sup>164</sup> 〈監獄と勞役場〉，《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

<sup>165</sup> 〈勞役場と即決〉，《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

<sup>166</sup> 〈各廳勞役場〉，《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18 日，第 2 版

<sup>167</sup> 〈臺北監獄の昨今 在監囚〉，《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3 日，第 2 版

<sup>168</sup> 〈臺北監獄の昨今 在監囚〉，《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3 日，第 2 版



詳細的話，我們可以透過總督府的統計資料，從每年在勞役場離開的內地人、本島人與清國人，其是因為什麼原因而離開勞役場，滿期或者是繳交罰金、科料，用這兩者相除所得出的比例來檢視，這三類人中是否真的就是如台灣日日新報所講的本島人比較「缺乏道德感」：

|      | 內地人男性     | 內地人女性 | 本島人男性     | 本島人女性     |
|------|-----------|-------|-----------|-----------|
| 1910 | 1/0       | 無     | 0.93/0.06 | 0.97/0.03 |
| 1911 | 1/0       | 無     | 0.93/0.06 | 0.97/0.03 |
| 1912 | 0.9/0.1   | 無     | 0.92/0.08 | 0.86/0.14 |
| 1913 | 0.9/0.1   | 無     | 0.89/0.11 | 0.89/0.11 |
| 1914 | 0.8/0.2   | 無     | 0.89/0.11 | 0.89/0.11 |
| 1915 | 0.8/0.2   | 1/0   | 0.88/0.12 | 0.95/0.05 |
| 1916 | 0.81/0.19 | 無     | 0.87/0.13 | 1/0       |
| 1930 | 1/0       | 無     | 0.76/0.24 | 0.59/0.41 |
| 1931 | 0.74/0.26 | 無     | 0.79/0.21 | 0.71/0.29 |
| 1932 | 0.75/0.25 | 無     | 0.83/0.17 | 0.79/0.21 |
| 1933 | 1/0       | 無     | 0.82/0.18 | 0.73/0.27 |
| 1934 | 0.91/0.19 | 無     | 0.79/0.21 | 0.7/0.3   |
| 1935 | 1/0       | 無     | 0.76/0.24 | 0.59/0.41 |
| 1936 | 0.78/0.22 | 無     | 0.74/0.26 | 0.64/0.36 |
| 1937 | 0.85/0.15 | 無     | 0.76/0.24 | 0.73/0.27 |
| 1938 | 0.75/0.25 | 無     | 0.74/0.26 | 0.66/0.34 |
| 1939 | 0.8/0.2   | 0/1   | 0.75/0.25 | 0.7/0.3   |
| 1940 | 0.83/0.17 | 無     | 0.75/0.25 | 0.65/0.35 |
| 1941 | 0.75/0.25 | 無     | 0.64/0.36 | 0.53/0.47 |
| 1942 | 1/0       | 無     | 0.57/0.43 | 0.33/0.67 |

資料來源：參考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之統計書，筆者自製。左邊的數字是期滿者，右邊的數字則是罰金科料繳交者

上述圖表製成是以選擇期滿與繳交罰金科料而離開勞役場的人數除以離開勞役場的人數扣除掉死亡與押送到其他管轄者的剩餘總人數所得，在這一份圖表當中沒有將每次的人數都標示出來，就我參考總督府統計書發現，是以本島男性進入勞役場為最多人，本島女性次之，而內地男性則較少，但是如果以不同類別的人選擇究竟是要繼續待在勞役場服勞役以等到期滿離開，抑或是趕快將罰金與科料繳交離開作個「有道德感」的人？我們可以從圖表看到幾乎都是選擇服勞役者為多，不論是本島或內地，所以從此處我們可以看到殖民者對於被殖民者是如何建構台灣犯罪人之圖像的過程。

### 犯人辨識與記錄

〔入獄須知〕

一、第一次凡進入獄內者，都要到獄內衛生室去檢查體重，登記入獄表。

新入獄的被告須用黑油打手印，留著自己的「指紋」永久保存。無論那一階級的人都一律如此，雙手五指都要打印<sup>169</sup>

張深切在留置場期間也曾被拍照和按捺指紋以留下其記錄，進入未決監時又按捺一次指紋<sup>170</sup>。

現代型法律對於個人的識別有其一定的存在。這是因為個人主義是現代型法律的基礎，將人格（person）當成責任主體，賦予其責任，這是法律規範上所確立的個人人格。但是，單純地只憑藉法律建構人格，進而召喚個體成為人格主體仍是不夠的，也必須在其身體上能夠有所辨識，以確認個人的同一性，在這部分人類學的發展恰好有助於個人識別的進行，在人的身體上找到特徵加以記錄，使其人格與身體能夠結合<sup>171</sup>。日本採取了Bertillon的辨識技術與知識。Bertillon是巴黎的警官其為了因應交通發達的歐陸所造成各國的犯罪人流動的情形，運用人類學知識，將人種學的特徵仔細分析，對於身體各部分的長度等都加以記錄，以及犯罪人的臉孔都詳加紀錄與比較，這些知識與技術有助於警察將犯人逮捕與法律上的審判。後來，由於累犯的現象頻繁，確認累犯使其標籤，留下記錄，更是促進個人識別技術與知識的發展。後來日本也引進了這些個人記錄的技術與知識，1908年便開始在台北監獄採納在監人的指紋<sup>172</sup>。

要犯人進行辨識以確定其身份，這是在現代國家統治機器運作下為了確保社會秩序的正常運作，將違反規範者留下個人獨一無二的記錄，日後將更能夠有效地知道其是否為前科犯。另外透過指紋記錄與其他個人識別的方式將犯罪人加以確認，更是為了能夠符合現代個人責任原則，否則冒名頂替的情形若過於嚴重，則刑罰對於個人的控制無疑是架空，所以藉由這種個人識別的技術，以維持行刑的準確。

### 階級處遇與罰則

1914年民政長官依命令通達發佈受刑者分類拘禁與階級處遇程序，這是受到新派犯罪學思潮的影響，早在Seebach的時候就已經嘗試將個別矯正與處遇的制度建立於日本。1918年時修正，主要是將監獄當中的受刑人分成六級，甲級有改善情形者，乙級則是改善之有無不明者，級數越低則是被認為監獄感化對其越無作用，所以甲級的行刑主義是感化改良主義，以下則是越來越威嚇主義，依此其待遇上有所不同，包括：作業、紀律、衣服臥具、書信、書籍與工場。戊級則是屬於體質較為不好具有慢性病者，己級是依照監獄法第二條18歲未滿的受刑人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監房一般以雜居監禁為主，例外才是獨居監，像是

<sup>169</sup>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95，頁76

<sup>170</sup>張深切（1998），同前揭註96，頁115-117

<sup>171</sup>渡邊公三（2003），《司法的同一性の誕生：市民社会における個体識別と登録》，（東京都：言叢社，2003），頁28

<sup>172</sup>台灣日日新報（1908/11/29），指紋法と臺北監獄，第四版

政治犯因為擔心其會透過雜居監禁而影響其他犯人的思想，所以多是獨居監為多，如：簡吉、張深切等。

楊克煌在其回憶錄中有加以描述階級處遇制度，他所觀察到的是共有甲、乙、丙、丁、賞表等五等級<sup>173</sup>。未曾犯罪者為乙級，有前科者為丙級，有前科十犯以上的為丁級，依照各級囚犯對監獄規則的遵守和作業上的表現，從丁級一直往上到甲級，甲級以上還有賞表 1、賞表 2、賞表 3 等級，這些在囚犯的衣服上會有所不同。根據入監執行時被編為乙級的楊克煌描述，各級囚犯分別待遇整理如下<sup>174</sup>：

1. 衣著：甲級是穿新的赤褐色布囚衣；乙級則是褪色的，丙級穿補釘過的，丁級則更多補釘。賞表者一級穿褪色的藍布衣，二級則稍舊一些，三級則是新的藍布衣。
2. 洗澡：賞表和甲級者洗澡次數最多，夏天的話幾乎可以天天洗，而且都是先洗，其次則是乙級按序列來排。乙級的話則是夏天一星期洗三次，冬天兩次。
3. 飲食：未決監時吃的是六等飯，品質最為不好。入監執行後，獨監房工作吃五等飯，出工廠後則吃四等，作一人份工作的吃三等飯，較為粗重的工作，如：木匠，則是吃二等飯，外役的，如：出獄外種菜、種糧食及打鐵的吃一等飯。在這裡要說明的是，作業的分配與其在獄中表現息息相關，通常被視為品行端正者方能夠較有機會外役作業。獄內的大米都是收購市面上不要的舊米、發霉米、碎米等劣米，煮時用一半大米加一半白薯伴在一起蒸煮，然後再用大小約略 12 公分的圓木模打成飯團，一等的最豐厚，六等就是最薄，重量大概六兩重而已。至於菜色就沒有分等級，早餐是湯，中餐是鹹菜，晚餐為一大碗青菜。
4. 副食：賞表以上的人才有花生、油條等副食，且有茶喝。一般囚犯只有在年節和不休息的星期天有茶可以喝。茶的製造據說是買茶行要扔掉的綠茶葉中，挑出的壞茶葉與茶枝煮泡而成。
5. 假釋：只有到達甲級與賞表者才有可能提前假釋。
6. 書信、閱讀：越高級者寫信次數越多，閱讀的書冊亦可以看比較多<sup>175</sup>。

1933 年，日本內地通過行刑累進處遇令，不久殖民地朝鮮也特別制訂了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sup>176</sup>，然而台灣在 1945 年以前一直都沒有相關的法規施行，這樣的差異為何？以及在台灣繼續實施的階級處遇究竟與行刑累進處遇有何不同？

<sup>173</sup>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2005），同前揭註 153，頁 157

<sup>174</sup>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2005），同前揭註 153，頁 157

<sup>175</sup> 今田祝藏（1929），同前揭註 113，頁 199-200

<sup>176</sup> 關於朝鮮為何有這項制度，然而台灣卻無，目前我還在繼續追問中，有可能涉及到對待殖民地的差異，在這部分還有待研究。然而，對於當時的人而言，似乎有認為台灣早晚應該也會施行行刑累進處遇，關於這個看法可以見：伊集院賢（1938），〈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台灣刑務月報》，第 8 期到第 12 期

累進處遇制度伴隨著組織性的科學調查，深入了解受刑人的成長背景、犯罪行為、智力等各項資料，以更專業的知識引入對受刑人進行深層地理解與記錄，藉由點數制的方式針對其被判決的刑期加以估算要達到的點數，然後再藉由點數的消去，使得受刑人能夠逐漸升級，在監獄中的自由將會逐漸恢復和假釋的機會，透過這樣的方式達到所謂受刑人自律自新的目標。

至於台灣所施行的一直是所謂的階級處遇，則是以考查制的方式為主，這其實仍是維持著較偏重他律的矯正方式，亦即是只要符合考查人員的心意，則就有可能進級，換言之，考查的刑務人員對此是具有生殺大權，如果考查人員職務懈怠，則對於受刑人進級和自由的逐漸恢復，無疑是有礙的<sup>177</sup>。

如果對於監獄內部的規則有所違反將會受到處罰，處罰的方式有幾種：一種是輕禁閉，將違反規則者關閉在獨居房當中兩個月，也要作業；第二種是重禁閉，將違反規則者關在暗室七日，再加上減食二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一，晚上睡覺則無棉被可蓋，重禁閉是最重；第三種則是減食

### 教誨

依據 1897 年 5 月訓令第 49 號，監獄署中設置教誨師、授業手、女監取締、押丁，這是台灣監獄職員中設置教誨師的開始。1900 年九月以訓令第 268 號所設置的監獄分課規程中第 2 條第 11 號第 1 課所主管事務的事務即是在監人的教誨教育事項，但這僅只是其中之一，第一課要做的事尚且包括文書往返與保存、官吏的身份、名籍、在監人的願訴、刑期、特赦、假釋、監獄的構造和預算、決算、金錢、出納、領置和統計等事項<sup>178</sup>，可以見得教誨在當時所被看重和投入人力的程度可能有限。1908 年 12 月 6 日總督府以訓令第 226 號將前述的監獄分課規程修正，其知道教誨的重要性，和教誨事務的繁雜<sup>179</sup>，所以決定將教誨事務獨立，遂而教誨事務從第一課分離。並且過去教誨師的薪水與內地可能有所差異

，待遇的差異導致教誨師來台的意願與教誨師之素質，所以 1906 年的時候，教誨師的薪水已經與內地相同，1911 年依照勅令 147 號，內地人來台奉職者給與加給<sup>180</sup>。

剛開始的教誨是不被受到重視，從前述的監獄分課中就大概可以知曉。教誨的忽視被歸因於民政之初，時日尚淺，匪徒在各地出沒，民心並未臣服，如此情

<sup>177</sup> 下城憲治（1935），〈研究—管區制度と階級處遇〉，《台灣刑務月報》，第 6 期，頁 37

<sup>17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 369 冊第 11 門第 17 號，〈監獄事務分課標準〉

<sup>179</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0 年永久保存書類，第 1301 冊第 26 號，〈訓令二百二十六號監獄分課規程中改正〉

<sup>180</sup> 眞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日本監獄教誨史》（京都市：眞宗本願寺派本願寺，1927），頁 128-129

勢波及到監獄內的囚情，常有逃獄之事<sup>181</sup>。1899年以後，整個行政業務的基礎較為鞏固，匪徒減少後，監獄的戒護越來越嚴密，另外一方面特赦和假釋等這些恩惠也常常施行，教誨一事也逐漸受到重視。監獄教誨較為組織的施行的話是在1899年以後，且由於沒有專門的教誨場，常常只是在工場一部隨時進行。又，幼年囚與懲治人的數量極少，對於短期自由刑者又沒有設置專任教師，往往是已經通台灣話的看守在教誨施監督底下擔當教誨工作，未具備相關知識，所以效果極為有限<sup>182</sup>。教誨最為重要的在於能夠感化人心，早期的教誨由於教誨師與台灣囚犯的語言不同，因此教誨師所產生的作用有限<sup>183</sup>。於是，統治者也期許教誨師能夠懂得台灣話，所以在1918年7月8日本願寺派派淺留學生萩野善雄被任命為教務所勤務，對於監獄教誨必要的台灣語作研究，以期能夠透過使用台灣語的教誨可以更加徹底的改善在監人。

監獄教誨事業的開端可以說在1896年3月台北監獄本島人罪囚5名的死刑執行當時，陸軍法官部長的拜託下，真宗本願寺開教使紫雲玄範和井上某兩人，在本島人僧侶王岱修的翻譯下，作了兩次臨末教誨。當時的衛戍監獄和台北監獄除了前面這兩位開教使之外，還有曹洞宗開教所布教使佐佐木珍龍也會參與。1896年9月本願寺派的開教使田中行善專門在台北監獄為教誨。教誨剛開始是沒有特別固定的時間，不過以週日施行為多，教誨場所是用工場的一部份來充當。1897年8月14日本願寺派川原教道及已經皈依為本願寺派的本島人僧侶王岱修擔任台北監獄的教誨師。而在其他地方的監獄也常有本島人擔任監獄教誨師的情形，如在新竹支監有林鵬霄擔任，從1899年7月開始擔任到隔年死亡<sup>184</sup>；宜蘭支監有林廷綸擔任，從1897年6月到隔年<sup>185</sup>。

當時的教誨有包括全部囚犯的教誨、團體教誨、個人教誨、入出監教誨和賞罰教誨等<sup>186</sup>。1899年10月經過台北縣知事村上義雄的推舉，人稱台灣第一的有德望者，做為醫師且是真宗本願寺派信徒的黃玉階受到台北監獄教務的囑託，幫忙擔任教誨師。1901年2月14日本願寺派派遣中津超音為教誨師，對一般囚徒進行教育。1904年台北監獄新蓋好，監獄當中的設備較為完善，以使得囚情較為平穩，囚徒們對於教誨聽聞也更為真切<sup>187</sup>。隔年3月17日從本願寺請來阿彌陀如來和其他香爐、花瓶、燭台等法具，在台北監獄的女監中安置，所以女囚教誨則嘗試在佛像之前為教誨和傳道<sup>188</sup>。教誨分成集合與個人兩種，集合教誨又分成總囚與工場兩種模式。個人教誨可以分為對新入囚、釋放者、賞與、懲罰、書信等五種，總囚教誨則是在星期日和免作業日於中央看視所樓上的教誨堂施

---

<sup>181</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06-1807

<sup>182</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10

<sup>183</sup>

<sup>184</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17

<sup>185</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19

<sup>186</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06

<sup>187</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07

<sup>188</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07-1808

行，工場教誨則是每日在各個工場巡迴實施。至於其他像是在監者死亡時，會在棺前進行讀經；以及其他緣故的關係，要求受刑者禮拜燒香後再進行教誨。不過，一間監獄的教誨師數量是很不足的，以台北監獄而言在昭和時期也只有兩三名左右<sup>189</sup>，與明治建立初期的教誨師數量相比沒有增加多少，與受刑人人數顯不相當，如何進行妥適的教誨，實是讓人質疑。

教誨的內容是以一般的道義觀念養成爲基礎，講求修身齊家之道，使其品性向上，一方面讓受刑人學習做人處世，一方面又著重智識上的開發。台灣的監獄大多是本島人爲主，相較起來內地極少，仍而對於本島人的教誨仍是必須注重，儘管本島人多爲殆無智識之輩，連自己的名字都不太會寫的人非常多，偶爾有會讀書者亦是支那一脈的空談者，實際上的生活能適應者甚少。這些本島人對於深遠的宗教教義不太能夠理解，又本島人對於宗教觀念停留在現世的祈禱，所以對於本島人的教誨要用極親近的話語伴隨著實例來說明之，主要仍是以人倫道德而來的修身齊家之道教導之，在不知不覺間涵養本島人的宗教情操，以此漸次培養，作爲主要的方針。至於內地人的話則以純粹的宗教信念加以啓發之，以此期待他們改過謙善<sup>190</sup>。不過從張深切受教誨經驗來看的話，教誨師其實宣傳的事物並沒有多具備宗教情操：

說教內容好像遵照監獄之方針，說的盡是如何賺錢的方法。日本囚犯對這樣的說教聽得津津有味，甚至頻頻點頭。而所有的台灣囚犯，持的都是藐視的態度。「教誨師如果真的精於賺錢之道，為什麼要領著低微的薪水在這裡上班，而自己不去想辦法發財呢？可見他們只在胡說八道，不是嗎？」聽完說教後，伙伴們每每對我說這樣的話

至於與教誨極爲相關的在監者圖書閱讀部分，由於 1899 年既有的帳簿廢棄之關係，就當時後來留下的紀錄來看，圖書可以依照本人的購買需要送來受到許可的書籍，亦有些外界人士會捐贈書籍，而當時台北監獄較多的書籍是四書讀本，捐贈的書籍根據 1927 年的資料記載大約有以下<sup>191</sup>：

| 捐贈年月日        | 書名                      | 冊數  | 捐贈者      |
|--------------|-------------------------|-----|----------|
| 明治 34 年 5 月  | 無二三志                    | 59  | 無二三社     |
| 明治 34 年 5 月  | 現世利益讚講話外一種              | 190 | 大谷派台北別院  |
| 明治 34 年 5 月  | 正信念佛偈外十種                | 142 | 本願寺派台北別院 |
| 明治 34 年 9 月  | 悔悟的花外二種                 | 54  | 大島某      |
| 明治 35 年 3 月  | 百歲修行經外五十種               | 380 | 黃玉階      |
| 明治 35 年 6 月  | 佛教倫理概論外 36 種            | 75  | 中津超音     |
| 明治 38 年 11 月 | 懺悔錄外 9 種                | 149 | 愛久澤直哉夫人  |
| 明治 38 年 11 月 | 懺悔錄外 10 種<br>佛教綱要外 15 種 | 24  | 小川信道     |

<sup>189</sup> 張深切（1998），同前揭註 96，頁 198

<sup>190</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同前揭註 179，頁 1808-1809

<sup>191</sup> 整理自：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12-1813

雖然書籍亦是有繼續補充，但是本願寺認為適合本島受刑人閱讀的書籍卻是沒有，表達其遺憾，至於內地人要閱讀時，則常會以加以購買<sup>192</sup>。從本願寺的記載中可以看到他們眼中的本島與內地的差異，本島人智識較為落後，用這些代表佛教教義的書籍似乎是不適合的，卻也不肯多加投資相關的教誨教育，至於內地人則是可以盡量滿足其閱讀之需求。

1916 年官方書籍的設備稍微充實，對於私人的書籍閱讀加以禁止，並且由於為了能夠了解受刑者的心裡，日台會話的書籍也加以充實之。至於幼年的受刑者則是以台灣小公學校用各教科書以教育之。1917 年 6 月開始，為了獎勵作業，對於監獄作業成績優秀者加以獎勵作業賞與金，因此作業相關的參考書閱讀和購買受到許可。

也許是這些從內地而來的教誨師帶著這樣差異的眼光，對於本島人的教誨其成效也是有限的，儘管其在提升在監者的教育程度上有所幫助，但是像是張深切對於教誨師就沒特別好感，甚至從張深切對於教誨師的話語來看，教誨師毋寧更像是戒護人員：

「各位被關到這裡來，主因是曾經犯了法。社會有法律，同樣地，監獄也有規則。監獄的規則也就是監獄的法律。各位如果違反這裡的規則，也就是觸犯這裡的法律，就要受到處罰。因此，在社會時好好聽從政府官員的話，來到監獄就好好聽從看守先生的話，這是各位應該做的事情。而各位卻常常做出違反監獄規定之事。在這裡發牢騷或企圖自殺，這都是一種罪惡！刑期不長卻想不開，而趁看守先生未注意時企圖一頭撞牆自殺，這是違背法律，也是無視監獄規則的行為。」<sup>193</sup>

從這裡其實可以發現更大的問題，即監獄的規則為何不受到社會上法律的約束呢？此處的監獄規則可以說是監獄的內規與上對下的關係，監獄在這些規則支撐下猶如獨立的王國，不受到在社會上的法律制度的約束。教誨師卻竟然只是關注在在監人應該遵守監獄內部的規則，而不去關注到更多在監人背後的故事與結構，這其實教誨功能真的不大。

另外，台灣監獄教誨有可能因為地域上的差異，造成教誨施行上有所差異，在簡吉的獄中日記當中，其明確地表示在台中監獄當中並無受過教誨<sup>194</sup>，這一部份與張深切等人在台北監獄服刑時有曾接受過教誨是有所不同。

## 戒護

<sup>192</sup> 真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同前揭註 179，頁 1813

<sup>193</sup> 張深切（1998），同前揭註 96，頁 137

<sup>194</sup> 簡吉，簡敬等譯（2005），同前揭註 152，頁 164

戒護著重於監獄內部秩序的維護，透過人員的監視看守和檢查來確立在監人的行為不至於違反監獄秩序。從一些政治犯的獄中日記之中，我們可以讀出對於不同性質在監者，戒護的差異性。如張月澄就這樣描述：

兇惡的看守平常對我們一般政治關係的人們比較客氣些點，可是他對其他的被告，要打就打，有的時候是不用他們的手掌去打，都用鎖門上邊的一塊很硬的木板，兇暴打著獄房人的耳光。看守如果用這方法打下去，鼻血馬上奔流，在內的弱者敢怒而不敢言。這種人我們在獄中最好都不要得罪他，常常對他客氣些點，否則必凶禍臨門<sup>195</sup>。

張深切在台中監獄時，一次外役的囚人與他通風報信，被看守發現在聊天，遂鞭打該外役的囚人：

怒喝聲傳過來的時候，已響起鞭子抽打皮肉的聲音。我有了比自己挨打更痛苦的感受。（中略）鞭打的動作繼續了大約半小時之久。打的人好像是使用梅樹樹枝，每隔一段時間就傳來窗前梅樹樹枝折斷的聲音，挨打者的呻吟聲和鞭打者的怒喝聲，夾雜著傳進耳朵，我每每感到心如刀割<sup>196</sup>。

儘管走入了現代型監獄，強調著文明的監獄，約束著監獄中國家暴力的展現，但是其實不然，傳統中國法或是日本明治下對於在監人的暴力卻仍是成為遺緒，繼續在文明監獄內依照著階級不同而發生。從今田助藏的所編輯的監獄用語當中，在監人對於監獄管理人員皆是要稱呼「大人」、「官人」，甚至還有「對官人不時著愛尊敬得卻不可驕傲兇迫迫<sup>197</sup>」，充分顯現監獄管理人員與在監人的關係仍是以過去上對下的關係，所以即便當時對於監獄當中囚犯的管理上沒有很直接地以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加以解釋與討論，但是實際這種上對下而沒有尊重到在監人主體性的關係，在監人只是被認為是為了社會秩序的目的，而被加以隔離與排除的他者，沿用著過去「大人--草民」的思維繼續治理監獄秩序。如同張深切所描述：

我們不但不能惹他們（指看守）發脾氣，更得隨時向他們仰息。惹他們不高興的結果，我們絕對避免不了受到報復。被關在獨房的人，所受到的報復尤其嚴厲。毆打腳踢自是日常茶飯事，被減少求診的機會以及飯菜的量，也是司空見慣的事。他們把我們看得牛馬不如，他們在言行中露出的冷酷和狂傲，在這個世界上可以說無人能比，他們要是沒有雙重人格，恐怕無法生存下去吧？我想，有自傲狂的人，最好的出路應該是去當監獄看守，因為在囚犯社會裡，他們能如帝王一般地君臨一切啊<sup>198</sup>！

當然不能否認因為有著強烈人治色彩的關係，人的不同造成相處上的不同，所以像是簡吉欲到的高階監獄管理人員都還頗有禮貌的，而看守則可能較為粗暴，但是管理者會加以制止看守的粗暴行為<sup>199</sup>。

<sup>195</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80

<sup>196</sup> 張深切（1998），同前揭註 96，頁 128

<sup>197</sup> 今田祝藏（1929），同前揭註 113，頁 203

<sup>198</sup> 張深切（1998），同前揭註 96，頁 200

<sup>199</sup> 簡吉，簡敬等譯（2005），同前揭註 152，頁 86



另外，在監獄內還有「雜差」，據張月澄指出這些人是受短期自由刑的人，然後品行較為優良者所揀選而來的，不過似乎都是日本人<sup>200</sup>。但是由於也是獄內人，所以與在監人之間無形中形成緊密的關係，張月澄就會拿一些食物偷偷給這些雜差，互相培養關係，甚至透過這些雜差來送信到其他同案件的林文騰手中，方便彼此的串供，重新塑造一個犯罪事實，以減輕自己的刑度。

### 醫療衛生

1908年的台灣監獄令第4條規定了監獄法中有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等事項，依照台灣傳染病預防規則，將監獄當中的醫療衛生加以明確規範。在監人入獄之時都要先將衣物褪去做身體檢查，包括身高體重、四肢是否健全、體穴檢查等，還會詢問是否有罹患過天花，然後有無接種天花疫苗？傷寒疫苗等以及詢問過去的住所是否有任何傳染病在流行？<sup>201</sup>，即便不是從傳染病流行地來，凡是初次進入監獄者，其衣服褲子都必須消毒<sup>202</sup>。這些都是公共衛生措施進入到監獄當中，以期將監獄打造成是一個衛生的監獄，符合文明化的標準。衛生與醫療的監獄是現代型監獄作為文明象徵的重要標準，那麼日本統治者究竟是如何實踐？可以分為幾點來看：

就在監人盥洗頻率而言，張月澄在未決監時是每禮拜只可以洗澡一次，而且每次限定五分鐘，浴室的空間不大，每次可以容納四到五個人共同洗澡，在洗澡時禁止與人交談，而屬於同一案件者是一定要分開來洗澡<sup>203</sup>。沐浴是使用浴池來清洗身體，以台北監獄而言浴池八個，而且似乎這水是裝好了之後，大家共用，因此對於像是藥水病纏腳的人，他的腳不可以伸到浴桶裡洗<sup>204</sup>，這些人是要到特別池去使用，洗澡的時候則是依照號令按著順序一個一個地去洗<sup>205</sup>，一次大約六七分鐘左右。

於監獄中有固定的時間可以運動，這是與傳統中國法的班頭館不同之處，藉由一定的時間放封或是其他的運動，讓在監人的健康看起來有一定的「保障」和「放鬆」。除雨天之外進行運動時，時間只有十分鐘到十五分鐘左右，且採許可制，要與不同事件的人一同行進，而且要戴上面帽，蓋住自己的臉，只露出眼睛行走<sup>206</sup>，目的可能是禁止讓受刑人彼此認識和交談。重犯的放封與其他一般的在監人有所隔離，如：殺人犯、思想犯等<sup>207</sup>。儘管如此，短暫的庭園行走，仍

<sup>200</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81

<sup>201</sup> 今田祝藏（1929），同前揭註 113，頁 78-84

<sup>202</sup> 今田祝藏（1929），同前揭註 113，頁 115

<sup>203</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6。張月澄前述有提到獨居房有水龍頭可以隨時用水，那麼為何要有獨立的浴室？這裡留下一個問題，目前我想到的可能解釋是獨居房內的水龍頭可能沒有熱水，只有浴室才有

<sup>204</sup> 今田祝藏（1929），同前揭註 113，頁 214-215

<sup>205</sup> 今田祝藏（1929），同前揭註 113，頁 215

<sup>206</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9

<sup>207</sup> 張深切（1998），同前揭註 96，頁 151

是讓在監人無比的歡欣。不過由於在外運動時需要更多的戒護人員，但是日治時期台灣監獄人員處於不足的状态，所以也常因為戒護人員的不夠，讓囚犯無法進行放封運動獲是縮短時間<sup>208</sup>。

另外，在監人似乎都被規定需要自己於每日早上清掃整頓，例如：打掃地板、室內的便所等都是由在監人自己處理，如果不加以清掃被檢查的看守等發現，則可能會被處以體罰，如：打耳光<sup>209</sup>。清掃出來的污穢之物都是由既決監的囚人來清掃<sup>210</sup>，可以知道既決囚人的地位又比未決的被告更低，而這處理污物可能是既決囚人的勞役也說不定。

醫療的部分，根據張月澄的觀察，台北監獄獄內設有診療所，以日人老醫師一人擔任看病。但是每日於上午，須豫先要對看守報告申請<sup>211</sup>。不過也因此監人找到空隙，常常佯稱有病申請看病，來求得出去外面散步的機會，肚子痛與頭痛是他們最佳的藉口<sup>212</sup>。

附帶一提的是，飲食的待遇會因為所處的監獄之不同而有差異，就以待過台北監獄與台中監獄的簡吉而言，其就有充分感受到台中監獄的伙食明顯是比起台北監獄的伙食低劣與不足，米的品質台中監獄多為不成熟的腐爛之米，食物的份量是台北監獄提供的一半<sup>213</sup>，這樣的差異讓簡吉感到非常不解。張深切在台中監獄的第二天早上，看到送進來的便當時：

（這樣的東西還能吃嗎？）——看到時我不覺嘆息了。它粗糙的程度，實在令人懷疑，世界上文明國家還有以如此方法虐待囚犯的監獄！便當裡的飯一看就看得出有許多稻穀殼，菜肴只有用鹽水煮到發黑、連根都沒有切掉的「應菜」（空心菜）。我只有把自己當做一隻豬，一口氣把它吃完了<sup>214</sup>。

張深切這受過教育的在監人已經懂得以文明的標準來衡量國家在監獄處遇上的措施與政策，然而這對於統治者而言是無法產生批判與改善的力道，不過監獄制度與處遇的文明是已經被知識份子所了解，可以由此看出。

## 伍、 結論

受限於時間的關係，本文仍有許多細節與議題尚未寫入和寫完，例如：精神病患者在監獄中的處遇、鴉片吸食者的處遇、女性囚犯、少年囚和免囚保護事業等以及其他制度面向討論上仍沒有很細緻，仍待我日後繼續加以補充。就目前初步歷史的考察，提出一些觀察代為結論：

本文主要處理現代型監獄的建立與監獄對於在監人的控制。

首先區別了現代型監獄與傳統中國法監獄的不同，現代型監獄主要是植基於

<sup>208</sup> 簡吉，簡敬等譯（2005），同前揭註 152，頁 125

<sup>209</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8

<sup>210</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8

<sup>211</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6

<sup>212</sup> 張月澄（1947），同前揭註 95，頁 77

<sup>213</sup> 簡吉，簡敬等譯（2005），同前揭註 152，頁 106

<sup>214</sup> 張深切（1998），同前揭註 96，頁 131

罪刑法定主義、個人責任原則，以現代人爲圖像加以建構而成，對於監獄加以文明化。台灣因爲日本統治的關係，殖民而開啓了文明化的道路，各式各樣的文明制度與設施在台灣開始建立。監獄也是以文明之名伴隨著現代刑事制度進行整備與處遇，日治時期的監獄確實逐漸從佔領地機關逐漸獨立出來，且相關事業亦有所分化，人員亦受到訓練，形成現代型監獄制度與處遇，以逐漸形成對於台灣社會的控制，標示出一群犯罪人的他者。常見的官方故事對於日治時期監獄行刑以進步和文明等字眼宣稱，但是透過本文對於歷史的理解與詮釋，發現在文明的宣稱背後所進行的不文明之舉。

這些他者在殖民與犯罪的交錯之下建構台灣落後與不知道德的犯罪人圖像，確立統治者行刑體系與觀點，確立殖民地台灣的秩序與殖民文明化的建立。然而，其實國家透過殖民地犯罪人圖像的建構進行罪刑法定主義的逾越，如：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制度等，與監獄行刑過程中對於台灣在監人的差異對待；再加上物質條件上可能的不足，教誨師、醫務人員等都較內地明顯的不足。

又，監獄管理與內規中仍是存續著過往大老爺與草民的關係發展，充滿了人治的色彩，現代型監獄制度雖然確立，但是缺乏一定程度尊重受刑人主體性的理念，法治某個程度上受到架空。所以日治時期台灣監獄仍是以排除與隔離犯罪人爲主，處遇與矯正的效果仍是極爲有限。

所以可以見得監獄之改革並非是制度上一蹴可及，透過對於歷史的理解與認識，將能夠有助於批判和反省監獄改革。在規範論上，對於罪刑法定主義的再深化和理解，有助於監獄改革的可能。

## 陸、 參考文獻

資料庫：

淡新檔案，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中央研究院

日治時期法院檔案，國立台灣大學

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國立台灣大學

歌仔冊資料庫，國立台灣大學

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央研究院

台灣日日新報，漢珍

台灣總督府府報，國立政治大學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資料庫，台灣分館

中文：

### 1. 書籍

山中永之佑等，堯嘉寧等譯(2008)，《新日本近代法論》，(台北市：五南，2008)，

- 王青（2005），《日本近世儒學家荻生徂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2005）
- 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市：聯經，1999）
- 王泰升（2009），《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9）
- 西原春夫，王亞新譯（1997），〈罪刑法定主義與擴張解釋、類推適用〉，收於：《日本刑事法的形成與特色》，（北京：中國法律出版社，1997）
- 李甲孚（1984），《中國監獄法制史》（臺北：台灣商務，1984）
- 李寶嘉（1987），《活地獄》，（台北市：博遠，1987）
- 村上玉吉編（1985），《南部台灣誌》（臺北：成文，1985）
- 林茂榮、楊士隆著（2008），《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出版，2008）
-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07），《監獄行刑法》，（臺北：五南出版，2007）
- 張月澄，《「勿忘台灣」落花夢》（台北：東方出版社，1947）
- 黃徵男(2007)，《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一品文化，2007)
- 陳翠蓮(2008)，《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市：遠流發行,2008)
- 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 第七卷》，頁 600-601 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2005），《我的回憶》（台北：楊翠華出版，2005）
- 簡吉，簡敬等譯（2005），《簡吉獄中日記》，（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5）
-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2005），《蔣渭水全集》，（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2005）
- David Garland，劉宗為，黃煜文譯（2006），《懲罰與現代社會》，（台北市：商周出版，2006）
-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2003），《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2003），
- MICHEL FOUCAULT, *何謂啟蒙？*, in 聯經思想集刊 (聯經出版公司編輯部 ed. 1988)
- Frank Dikötter 著，徐有威等譯（2008），《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
- Norbert Elias 著，王佩莉、袁志英譯（2009），《文明的進程》，（上海：上海譯文出版，2009）
2. 期刊論文
- 許恆達(2006)，〈刑罰理論的政治意涵——論「刑事政策」的誕生〉，《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
- 李茂生（2009/4），〈從釋字六五三與六五四看監獄人權〉，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主辦，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3. 學位論文
- 沈德汶著（2007），《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

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海倫著 (2006),《日據時期台灣的獄政》,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郭怡利,《台灣國家賠償制度的生成與實踐——一個以國家賠償法為中心的法律史考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陳韻如(2004),《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頁41-42,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日文:

## 1. 書籍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

檜山幸夫(1998),〈台灣における監獄制度の確立〉,檜山幸夫編,《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5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

村上淳一(1979),《近代法の形成》,(東京都:岩波,1979)

人足寄場顯彰會編,《人足寄場史:我が國自由刑、保安處分の源流》,東京都:創文社

團藤重光等編,《犯罪と刑罰(上)——佐伯千仞博士還曆祝賀》,東京都:有斐閣  
小野義秀(2009)《監獄(刑務所)運営120年の歴史:明治・大正・昭和の行刑》  
(東京都:矯正協会,2009)

井出季和太(1988),《台灣治績志》,(東京都:青史社,1988)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編(1985),《近代監獄制度の指導者クルト・フォン・ゼーバッハ》,(東京都:矯正協會,1985)

矯正圖書館編(1977),《資料.監獄官練習所》,(東京都:矯正協會,1977)

今田祝藏(1929),《刑務所用臺灣語集》,(臺北市:新高堂,1929)

安平政吉(1935),《團體主義の刑法理論》,(東京市:巖松堂書店,1935)

安平政吉(1936),《保安處分法の理論》,(東京市:巖松堂書店,1936)

大塚仁(1958),《刑法における新・舊兩派の理論》,(東京都:日本評論新社,1958)

芹澤一也(2001),《法から解放される權力》,(東京都:新曜社,2001)

小田中聰樹(1982),《治安政と法の展開過程》,(京都市:法律文化社,1982)

奥平康弘解説,《治安維持法》,頁190,東京都:みすず書房

牧野英一(1921),《罪刑法定主義と犯罪徵表說》,(東京市:有斐閣,1921)

渡邊公三(2003)《司法的同一性の誕生:市民社会における個体識別と登録》,  
(東京都:言叢社,2003)

眞宗本願寺派本願寺編輯(1927),《日本監獄教誨史》(京都市:眞宗本願寺派本願寺,1927)

## 2. 期刊論文

山田美香著(2008/6),〈日本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刑務所看守・教誨師〉,《人間文

化研究》第9號，頁83-95

山田美香著（2007/6），〈日本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少年犯罪と教育〉，《人間文化研究》第7號，頁45-56

〈台灣の監獄制度（後日の煩ひなきか）〉，《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明治29年1月

〈台湾囚徒虐殺の虚報〉，《大日本監獄協會雜誌》11卷2號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2〉，《法律時報》49卷9號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3〉，《法律時報》49卷10號

風早八十二（1977），〈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4〉，《法律時報》49卷13號

風早八十二（1978），〈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5〉，《法律時報》50卷1號

風早八十二（1978），〈牧野刑法學への総批判6〉，《法律時報》50卷4號

英文：

Jonathan Fletcher, *Violence and civiliz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Norbert Elias*,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Pieter Spierenburg, *The Spectacle of Suffer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SALLY ENGLE MERRY, *Colonizing Hawai'i :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